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書



弁言

胡華於二十五年七月自海外歸來，八月承乏本行行務，時值政治更新，百端待理，自維幹才，深虞隕越。受命以來，幸承當局指示，同仁協助，使行務日有增進，良用欣慰。

竊維中國目前所最需要者，厥為經濟建設，經濟建設之目標，不外立定國防基礎及提高人民生產能力暨生活水準，易言之，即中國自動的現代化而已。但經濟建設必在貨幣安定的狀況之下方克進行，此則胡華所拳拳服膺，確信不渝者。

本行為省營銀行，由政府撥定巨資，付與權力，對於本省經濟建設之輔翼，實無旁貸。數月來胡華參與粵省金融之整理，幣值之維持，益信安定貨幣，裨益於社會經濟者至大，溯自粵省統一於中央以來，因政治及幣值轉趨安定，各項建設，着着進行；社會經濟，日就繁榮；華僑滙款，既有增加；農村現狀，亦呈好轉；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貨幣安定之成效。

茲值本行營業年度結束，所有一年來經過情形，應有詳盡報告，貢獻政府當局，藉考過去之工作及其盈虛消長，因有年報之編述。此編首先對廣東一般經濟，加以檢討，繼對本行業務及發行，不厭詳述，後殿以本行將來之展望，以明致力之途徑。并以本行現雖為地方銀行，然從歷史觀察，乃總理手創之中央銀行，在北伐時期，其所處之地位，實至重要，革命之成功，得力於本行甚大，而時局變遷，本行亦隨政治之動向而變易其環境，惟十餘年來經過情形，尙無系統之敘述，論者惜之。邇來接長行務，治事之餘，稽考故實，認為本行過去歷史，在在與本省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因責成本行經濟研究室搜集資料，細加整理，為有條理之記錄，歸納於年報之中，庶使關心廣東經濟及本行業務者，於此可得研究參考之資料，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編之作，或為社會人士所許歟？

本報告由本行經濟研究室正副主任杜梅和楊壽標二君負編纂之責，書此並誌其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顧翊羣識於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廣東經濟概括敘述

一—五

(一) 土地

(二) 人口

(三) 農業

(四) 工業

(五) 商業

(六) 交通

(七) 金融

二、廣東經濟之特徵

六—一六

(一) 華僑匯款

(二) 農村經濟

1. 米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目錄

一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目錄

二

2. 絲

3. 糖

4. 水菓

三、廣東經濟復興之原動力……………一七——三二

(一) 政治安定

(二) 國際經濟及全國經濟恢復繁榮

(三) 本省幣值安定

第二章 業務

一、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之業務……………二三——二五

二、廣東省銀行四年來業務……………二六

三、廣東省銀行廿五年之業務……………二七——三四

(一) 由一月至七月期內之業務

1. 財廳發行整理幣制庫券

2. 省參議會防空借款

3. 增加資本一千七百萬元

(二) 由八月至十二月期內之業務

1. 整理帳目

2. 安定幣值及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傾用法幣

3. 擴充業務

4. 參加本省民食調節及農村合作兩委員會

5. 保付廣九路購買機車款

6. 購機祝壽

四、各分支行辦事處業務概況……………三五—四一

(一) 各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置

(二) 各行處業務狀況

汕頭分行

香港分行

江門支行

韶州支行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目錄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目錄

續

北海支行

海口支行

梅菪支行

南雄辦事處

中山辦事處

惠陽辦事處

佛山辦事處

西關辦事處

五、本年度決算及會計師證明書

四二——四四

六、尙待清算之中央銀行帳

四五——四六

第三章 發行

一、過去的發行事實

四七——六〇

(一)中央銀行期內之發行

(二)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之發行

(三) 廣東省銀行成立以迄貨幣改制前之發行

二、一年來之發行.....六二——七一

(一) 貨幣改制以迄政局統一

(二) 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先後成立及其工作

三、政局統一後因收買白銀及維持比率而增加之發行.....七二

四、撥充保證準備之廣東省整理幣制庫券及財部欠款所以撥充保證準備之原因及其經過.....七二——七四

五、收買白銀之經過.....七五——七七

六、收買白銀期內之各地狀態.....七八——七九

七、收買白銀之工作數量及費用.....八〇——八五

八、本年度發行決算及會計師證明書.....八六——八九

九、尚待整理之廣東中央銀行發行券.....九〇——九二

第四章 本行將來之展望

一、業務.....九三——一〇〇

(一) 擴充業務事項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目錄

六

1. 增設各屬及省外分支行處

2. 與國內外各地銀行通匯

3. 舉辦儲蓄業務

4. 舉辦信託業務

5. 經營倉庫舉辦貨物放款

(二) 整理事項

1. 整理舊欠

2. 改訂各項章程及營業規章

3. 呈請省府轉咨財實兩部爲本行註冊

(三) 扶助工商業事項

1. 舉辦小工商業放款

2. 辦理商業往來

3. 舉辦絲業放款

4. 舉辦工廠放款

5. 與省營工業合作

(四) 扶植農村及漁業事項

1. 促進農村合作社組織
2. 舉辦農民種植放款
3. 舉辦水利放款
4. 扶植漁業

(五) 金融組織事項

1. 聯合同業改善短期金融市場
2. 聯合同業改善滙兌交易方法
3. 聯合同業推行票據使用提倡承兌滙票
4. 聯合同業組織票據交換所
5. 聯合同業創設資本市場

(六) 擴充代理金庫事項

1. 擴充代理省縣金庫

(七) 經理省府募集及償還省公債事項

1. 準備經理省府募集省公債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目錄

八

二、發行

(一)維持比率

(二)積極收買白銀

(三)整理前廣東中央銀行紙幣

一〇一—一〇四

第一章 緒論

一、廣東經濟概括敘述

廣東前環大海，後負五嶺，氣候溫暖，物產豐饒，交通便利，人民勤敏，且富有冒險性，是以出國謀生者特多，每年粵籍華僑由國外滙回之款，爲數頗巨，故全省經濟，素稱裕如，實本國南部諸省中最有希望者也。茲將全省經濟概況簡述如下：

(一)土地 全省陸地面積，共三四八，三六九，一二〇畝(合六四五，二二八方里)，內耕地面積四〇，八〇四，四〇〇畝，占陸地面積百分之十二，山場面積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占陸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七；庭園宅地墓地及高旱地面積三七，五六四，七二〇畝，占陸地面積百分之十一。(註一)

(二)人口 全省人口總數，計三三，四六一，三二九人，內農戶人口數二五，六四一，八四三人，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其他人口數七，八一九，四八六人，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三。(註二)

(三)農業 全省耕地面積共計四〇，八〇四，四〇〇畝，其中稻田面積爲二八，五六五，〇八〇畝，占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山場面積共計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其中森林面積爲二三，三〇〇，〇〇〇畝，占山場面積百分之九。至於本省重要農作物則爲稻、甘薯、糖蔗、花生、菸、茶、麥等、每年產值約省券八萬七千萬餘元；重要菓實則爲柑橘、荔枝、蕉、菓蔗等、每年產值約六千萬餘元；其他重要產物有蔴草、葵樹等，每年產值約一千一百萬餘元。(註三)

(四)工業 本省工業大都停滯在手工業時期，其著名者有順德、南海之絲業，潮州、楓溪、大埔、高陂、南海、石灣、廉江、安埔之陶磁業，北江各屬及茂名、信宜之紙業，新會之葵業，鶴山、南雄之煙業，海康之蔴業，徐聞之糖業，梅菴、博茂之榨油業，合浦、小江之碗泥業，梅麓、東西江之磚窰，興寧、佛山之織布業，鹽埗之爆竹業，陽江之皮箱業等等。近三十年來，新式工業，雖亦有人倡辦，然發展有限，最近省營工業突飛猛晉，始有製糖廠，紡織廠，麻織廠，士敏土廠，酒精廠，製紙廠，硫酸廠，飲料廠，肥田料廠等之設立。

(五)商業 本省商業，在廣州、汕頭、江門、海口、北海等處通商口岸，多營對外輪出入貿易，且多爲躉售商人，最新式之經營管理方法，亦有採用；至於內地縣市鄉區之商業，尙沿中古時代方式。本省對外貿易入超狀況，有如下表：

註：(一)(二)(三)根據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發表之最近經濟統計，面積以排錢畝計，五四

○排錢畝等於一方里。

最近七年廣東對外貿易淨值表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單位：國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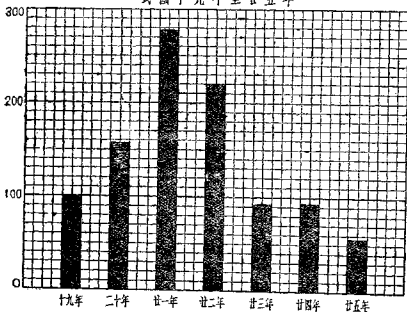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年 份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合 計		入 超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343,917,570	100.00	164,638,676	100.00	408,571,246	100.00	79,263,594	100.00
民國二十年	376,343,435	113.25	152,034,721	92.38	428,278,156	104.82	124,208,714	156.70
民國廿一年	314,259,054	128.84	92,538,205	56.20	406,797,259	99.57	221,720,849	279.72
民國廿二年	300,169,191	110.85	94,456,856	57.37	363,625,547	88.95	174,712,835	220.42
民國廿三年	156,553,123	64.16	82,025,760	49.81	238,578,903	58.39	74,527,343	94.02
民國廿四年	150,269,234	61.61	75,267,937	45.71	225,537,221	55.20	75,001,247	94.62
民國廿五年	129,272,130	52.95	82,829,155	50.31	212,101,285	51.91	46,442,975	58.59

附註：本表數字，係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供給。

最近七年廣東對外貿易入超指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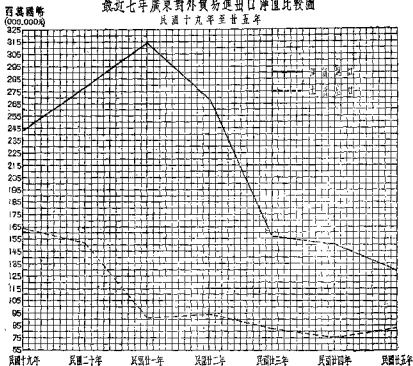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四

最近七年廣東對外貿易進出口淨值比較圖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六)交通 本省交通，鐵路有粵漢、廣九、新寧、潮汕四路共長六五七·五七公里（註四）（粵漢路祇計南段及廣三段）此外尚有廣梅鐵路，正在籌建中。公路分省道縣道鄉道三種，截至最近為止，計有省道一四，六九四里，縣道一二，二九九里，鄉道三，八二五里，合共三〇，七五八里（註五）。至於本省各口岸華洋商船出入情形，本年入口共有五五，〇八〇隻，計一二，二七六，三六五噸，出口共有五五，三七九隻，計一二，二八二，八六

二噸。(註六)

(七)金融 本省金融業，除外人所設立之銀行，如英商渣打銀行，滙豐銀行，美商萬國寶通銀行，法商東方滙理銀行，德商德華銀行，日商正金銀行，台灣銀行外，共有銀行十八家（以本省銀行總行及其他銀行在粵設有分行者為計算標準），銀號二二六家，找換店二〇八家，典業一，二七六家。(註七)

二、廣東經濟之特徵

本省經濟之特徵有二，一為華僑滙款，一為農村經濟。每歲華僑滙款之多寡，以及農村收穫之豐歉，實為本省經濟盛衰之樞紐，欲知本省經濟動向之起伏，祇須一覘華僑滙款之趨勢以及農村收益之高低即可知其大概。茲畧為申論如下：

(一)華僑滙款 本省對外貿易，年年入超，淺識者或以為現銀外流，勢所必然，但事實上不但本省存銀不須運出結賬，每年反有大量生銀運入本省。試揭粵海關所發表之統計如下：

最近十六年廣東金銀出入超統計表

民國十年至二十五年

單位：萬圓

年 別	生銀出入超額 (+)入超(-)出超	金出入超額 (+)入超(-)出超
民 國 十 年	(+) 29,035,108	(+) 7,343,064
民 國 十 一 年	(+) 19,128,777	(+) 4,431,865
民 國 十 二 年	(+) 4,002,601	(+) 811,240
民 國 十 三 年	(-) 1,903,933	(-) 896,407
民 國 十 四 年	(-) 15,714	(-) 67,887
民 國 十 五 年	(+) 2,701,900	—
民 國 十 六 年	(+) 1,059,506	(+) 16,120
民 國 十 七 年	(+) 3,191,926	(+) 3,700
民 國 十 八 年	(+) 3,920,326	—
民 國 十 九 年	(+) 31,140,378	—
民 國 二 十 年	(+) 21,112,871	—
民 國 廿 一 年	(+) 2,710,612	—
民 國 廿 二 年	(+) 1,680,907	(+) 156
民 國 廿 三 年	(+) 2,075,106	—
民 國 廿 四 年	(+) 266,599	(+) 5,617
民 國 廿 五 年	(+) 143,317	—

附註：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註：(四)根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印行之統計月刊

(五)此項數字係廣東省建設廳供給

(六)此項數字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

(七)此項數字係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供給

觀上表可知自民國十五年後本省貿易收支，雖常處逆勢，而貿易以外之收支，則又常處順勢；易言之，本省對於貿易入超，不但不須運出生銀向外結賬，外國反須運入生銀，向本省結賬。此何以故？曰：不外本省在貿易以外，尚有鉅額之收入而已。構成此鉅額之收入者，華僑匯款實為砥柱。雖本省近二年白銀流出數量，除海關發表之數字外，私運出口者估計年約二三千萬元，但此項白銀之流出，實由於本省幣值在民國廿三四年時受美國抬高白銀政策之影響，人為的抬高過於自然水準所致，初與通常的貿易逆勢問題無關。吾人欲明瞭華僑匯款數量之大，必先明析華僑人數之多。茲將最近五年來本省省會出國人數列表如下：

最近五年廣東省會出國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年 份	出 國 人 數	指 數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2,085	100.0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2,442	120.0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4,068	199.9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4,058	199.4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5,734	281.7

附註：本表材料，係廣東省會警察局供給。

觀上表可知僅廣東省會一隅，出國人數已屬不少，且除民國二十四年外，年有增加，而增加之程度又甚急速，如合香港及本省其他各地計之，人數自必更多。茲將本年旅外華僑分佈狀況表列下：

旅外華僑分佈狀況表

民國二十五年

國別	人 數	國別	人 數
美國	74,054	哥倫比亞	1,000
加拿大	42,300	阿根廷	600
墨西哥	25,000	波多黎各	139
巴西	820	捷克斯拉夫	250
委內瑞拉	2,526	奧地利	98
中國	9,400	匈牙利	49
西印度羣島	36,400	意大利	274
夏威夷羣島	27,179	瑞士	118
太平洋羣島	1,200	保加利亞	7
印度洋羣島	5,000	南斯拉夫	87
羅馬尼亞	4	土耳其	7,000
澳洲	15,500	北非	13
新西蘭	2,584	挪威	3
南非洲	4,500	丹麥	900
日本	20,074	蘇聯	251,500
台灣	46,691	芬蘭	7
高麗	41,808	立陶宛	7
菲律賓羣島	110,500	拉脫維亞	2
緬甸	193,508	特沙尼	3
安南	381,417	埃及	75
暹羅	2,500,000	澳洲	119,857
英屬北婆羅洲	75,000	佐治市	2,300
英屬馬來	1,709,302	他藩	5,000
英國	8,000	新朱明島	2,000
荷屬東印度羣島	1,222,050	帝汶(葡屬)	3,500
法國	17,000	德國	1,800
盧森堡	52	西班牙	50
葡萄牙	1,200	荷蘭	8,000
比利時	850	香港	625,645
秘魯	5,704	印度	15,000
智利	2,700
總 計		總 計	7,838,872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一〇

附註：1. 本表材料係根據僑務委員會之報告。

2. 台灣華僑人數原有二三百萬，因變更國籍者甚多，故實數大形減少。

3. 土耳其華僑已有一部份入該國籍。

觀上表可知華僑人數之多，分佈之廣，且大多數均係粵人，是以本省每年華僑匯款，數殊可觀，下表即足表示一斑：

本年本省華僑匯款數雖尙未有確實估計，但據可靠方面報告，當較去年約增國幣五六千萬元。

最近五年廣東華僑匯款估計表

單位：國幣元

年 份	香 港	澳 門	海 口	合 計
民國二十年	250,000,000	94,200,000	1,000,000	345,200,000
民國二十一年	200,000,000	70,700,000	1,000,000	271,7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190,000,000	61,800,000	1,000,000	253,800,000
民國二十三年	137,000,000	47,000,000	1,000,000	185,000,000
民國二十四年	212,000,000	55,000,000	1,000,000	268,000,000

附註：本表數字，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調查估計。

(二)農村經濟 本省農村經濟之榮枯，可自重要農產品之產銷狀況而知其大概。茲擬對於米，絲，糖，水果，諸項分別加以探討。

1.米 本省雖農民衆庶，惟可耕之地不多，故所產米量，不敷消費，是以每年由國內外輸入之米，爲數甚巨。由國外輸入者，以安南米暹羅米爲大宗，最近數年進口洋米情形，有如下表：

統計至廿五年
價值至
廣東九
輸入十
洋米

單位：國幣元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年份	價值	指數
民國十九年	48,783,417	100.00
民國二十年	50,575,565	103.67
民國廿一年	136,925,127	280.68
民國廿二年	117,808,362	241.49
民國廿三年	45,238,740	92.73
民國廿四年	34,584,942	70.89
民國廿五年	23,864,715	48.92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由國內輸入之米，以皖（蕪湖）米為最多，桂米次之，贛湘米較少。惟自粵漢路通車以來，湘米運粵數量已較前為增加。最近數年進口土米情形，有如下表：

粵產米量既遠不足供全省人民消費，其有賴於國外及國內各地米糧輸入以維民食，自不待言，故國內外產米地之收成豐歉，及本省米糧入口之難易，在在與本省民食問題有關。

表 計 五 年 至 廿 五 年 廣 東 價 值 統 計 表
土 米 輸 入 廣 東 價 值 統 計 表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年 份	價 值	指 數	指數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民國十九年	6,469,894	100.00	[Horizontal bar from 0 to 100]							
民國二十年	15,143,518	234.06	[Horizontal bar from 0 to 234.06]							
民國廿一年	4,454,539	68.85	[Horizontal bar from 0 to 68.85]							
民國廿二年	17,168,228	265.35	[Horizontal bar from 0 to 265.35]							
民國廿三年	7,724,175	119.38	[Horizontal bar from 0 to 119.38]							
民國廿四年	4,254,683	65.76	[Horizontal bar from 0 to 65.76]							
民國廿五年	20,851,980	322.29	[Horizontal bar from 0 to 322.29]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採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2. 繅 蠶絲爲本省農業主要產品之一，粵省人民直接及間接待以爲生者，不下二百餘萬人，蠶絲區域，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五，而以順德爲最重要。在蠶絲鼎盛時期，全省絲廠共有一百八十餘家，繭棧二百餘所，至民國二十年能維持開工者，僅一百二十家，二十二年祇存六十八家，二十三年祇存十二家。本年因生絲銷路畧有起色，繭價亦平，故陸續復工者有三四十家。最近數年本省生絲出口情形有如下表：

廣東生絲輸出至國外價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年 份	價 值	指 數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0	20	40	60	80	100
民國十九年	57,280,807	100.00	[Bar chart showing 100%]					
民國二十年	41,775,916	72.93	[Bar chart showing 72.93%]					
民國廿一年	18,074,409	31.55	[Bar chart showing 31.55%]					
民國廿二年	16,925,024	29.54	[Bar chart showing 29.54%]					
民國廿三年	9,346,899	16.32	[Bar chart showing 16.32%]					
民國廿四年	6,758,453	11.79	[Bar chart showing 11.79%]					
民國廿五年	5,868,711	15.54	[Bar chart showing 15.54%]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3. 糖 蔗糖一業，於本省經濟上占極重要之地位，全省種蔗面積，合計為九一〇，〇〇〇畝，每年產量為四五，五〇〇，〇〇〇担，（註八）除供本省消費外，尚有餘量運銷國內外各地。近年以來，台灣爪哇等地改用新法製糖，產量增多，品質良好，而成本又輕，對於廣東土糖市場頗有威脅之勢。本省當局有鑑於此，乃實施糖業統制，同時並經營種蔗製糖及運銷事業，於是廣東土糖產量年有增加，洋糖入口數量則逐年減退，雖洋糖私運入口者為數亦巨，但本省製糖業之日見進步，土糖出口價值之年有增多，乃極顯而易見者：

廣東洋糖入口及土糖出口價值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單位： 兩幣元

指數：民國十五年=100

年 份	進 口	價 值	指 數	土糖出口	洋糖入口
民國十九年	土糖出口	1,291,128	100.00		
民國十九年	洋糖入口	25,235,241	100.00		
民國二十年	土糖出口	3,246,020	251.41		
民國二十年	洋糖入口	16,190,946	64.11		
民國二十一年	土糖出口	2,580,003	199.63		
民國二十一年	洋糖入口	11,057,224	43.78		
民國二十二年	土糖出口	8,340,804	638.10		
民國二十二年	洋糖入口	2,514,194	9.96		
民國二十三年	土糖出口	12,922,447	1,000.86		
民國二十三年	洋糖入口	1,583,107	6.27		
民國二十四年	土糖出口	20,430,048	1,582.35		
民國二十四年	洋糖入口	1,690,948	6.69		
民國二十五年	土糖出口	27,792,228	2,152.55		
民國二十五年	洋糖入口	2,052,032	8.13		

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廣東起外，餘均係按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4. 水菓 本省水

菓出產甚多，而尤以
 蕉、柑橘、荔枝、龍
 眼、桃、李、椰子爲
 大宗，其餘如梅、梨
 、楊桃、蒲桃、楊梅
 、黃皮、橄欖、甘蔗
 等產量亦不少。茲將
 最近數年本省水菓輸
 往國內外價值統計列
 表如下：

廣東水菓輸往國內外價值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單位：國幣元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年 份	輸往國內外	價 值	指 數			
			0	100	200	300
民國十九年	輸往國內各地	4,019,142				
	輸往國外					
	合 計	4,019,142	100.00			
民國二十年	輸往國內各地	4,437,296				
	輸往國外					
	合 計	4,437,296	110.68			
民國廿一年	輸往國內各地	1,156,341				
	輸往國外	2,447,624				
	合 計	3,601,965	89.84			
民國廿二年	輸往國內各地	1,375,998				
	輸往國外	2,747,861				
	合 計	4,124,859	102.89			
民國廿三年	輸往國內各地	1,502,807				
	輸往國外	2,853,443				
	合 計	4,156,250	103.67			
民國廿四年	輸往國內各地	2,002,145				
	輸往國外	2,585,471				
	合 計	4,587,616	114.43			
民國廿五年	輸往國內各地	4,981,907				
	輸往國外	4,084,522				
	合 計	9,066,429	226.14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本省水菓出口統計，既如上表，同時外國水菓輸入本省者亦不少，大概多屬美國、日本、台灣、朝鮮等處產物，而尤以美國之金山橙及金山蘋果爲大宗，每年入口平均約值國幣六十一萬餘元，此外由國內各地如天津上海等處輸入本省者，亦年達二十萬餘元。

註：(八)根據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發表之最近經濟統計

二、廣東經濟復興之原動力

百粵華僑滙款，自經濟不景氣籠罩世界以後，逐漸減少；同時本省農村在前數年亦因農產價跌，資金缺乏，災害頻仍而日形衰落；又本省金融在過去兩年因銀價遭人爲之提升，形成通貨緊縮現象，遂致白銀外流，貿易不利；而過去本省政治經濟之孤立，貨幣投機之盛行，皆爲阻碍本省經濟發展之因素。現在政局統一，本省孤立之狀態，已不復存在；世界經濟恐慌，即將過去；華僑滙款，日有增加；農村經濟，漸呈昭蘇；幣值安定，投機絕跡；經濟復興之基礎已具，此後端在按步邁進耳。至於本省經濟復興之原動力，分析之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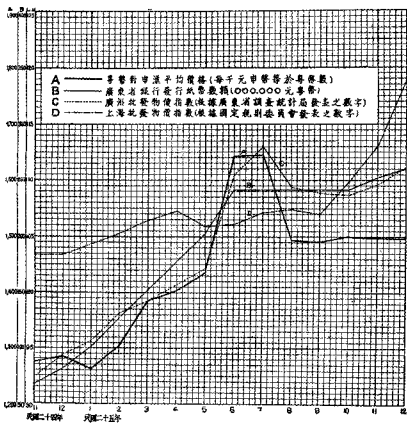
(一)政治安定 本省自中央統一以來，風氣爲之一新，軍事領袖綏靖地方，省府當局蠲除秕政。以賭博容易養成僥倖心理，消耗國民資力，故大局底定，即首先禁絕。爲減輕人民負擔促進生產建設計，政府更將所有捐稅之跡近苛細及妨害民生者，逐步裁撤。又以從前財政紊亂，系統不分，以省庫供國庫之支銷，以本行爲墊款之泉源，以致預算赤字激增，紙幣濫發無度，在政治不安金融不穩的狀態之下，一切建設，自難進行。統一之局既成，政府即着手整理公帑，劃分國省縣財政範圍，使省庫收入，悉數用於省政之設施及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同時並力謀財政收支適合，不再向本行借款，是以政治既日趨安固，金融亦逐漸穩定。此外粵漢路之完成，廣梅路之籌建，均在在與本省經濟建設有莫大之關係，利用厚生，不難於短期內實現也。

(二)國際經濟及全國經濟恢復繁榮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經濟，莫不陷於窘境，但本年國際經濟，則確已呈普遍繁榮之氣象。世界貿易 (Trade and Transport) 總額指數，雖尙距一九二九年之水準至遙，然與前二年相較，則顯見增加。各國工業總生產指數在英、美、德、日、智利、丹麥、芬蘭、希臘、匈牙利

、挪威、瑞典等國，已突破泰極而否之一九二九年，其餘如加拿大、捷克、及奧地利等，亦已漸次恢復常態。至於各國國民之生活費，除智利等少數國家外，尚無多大變動，此為本年國際經濟可貴現象；蓋生產增加，物價不跌，而生活費又不致驟然急增，則國民生活裕如，儲蓄存款增加，斯乃國民經濟繁榮之象徵。中國自新貨幣政策實行後，對外貿易因金融健全而日趨進展，物價指數因幣值安定而轉趨平穩，全國產業，均呈蓬勃狀態，益以本年農產豐收，貨幣流通靈活，一般購買力增大，商品需要擴張，直接間接胥能促進產業之振興。此外全國經濟建設之推進，如鐵道公路之增築及延長，農業金融之調節，技術之改良，民營工業之促進，國營企業及官商合股事業之進行，均著有成效。本省際茲國際經濟及全國經濟逐漸恢復繁榮之時，前途發展，自屬更易為力。

(三)本省幣值安定 本省紙幣在統一以前，向為政治勢力所支配，人民對於紙幣之信仰心至為薄弱，投機者每藉政治事故或謠傳，從中漁利，馴致政府人民均蒙其害。因幣制之不安，遂引起經濟之混亂，因經濟之混亂，更促成幣制之不安，二者互相

因素，影響整個社會者，實非淺鮮。本行發行之省券，在政局更張之際，漲落靡定，政局底定後，先決問題，厥為安定幣值。關於中央法幣對省券之比率，當時社會人士，意見分歧，當局幾經研究，執中決定暫照加五維持，責成本行辦理。數月以來，皆能保持一五之比率。試以一年來粵幣對申滙價，本行發行紙幣額及廣州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製成統計圖表，則有如下圖：



觀上圖可知在本年八月以前，廣東通貨數量逐月增加，同時對外匯率及本省物價亦隨同急激上升，通貨膨脹之情形，至為明顯，迨八月間幣值安定後，廣州物價驟趨平穩，此後亦僅隨全國物價升騰之趨勢而略有上漲耳，同時上海物價在八月以前，較廣州物價為穩定，迨本省幣值安定後，上海物價之上騰程度，則遠過於廣州物價，安定幣值之功效，於此可見。且自幣值安定後，本省各項事業均欣欣向榮，華僑匯款有鉅額增加，對外貿易則入超減少(附表)。

○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幣值安定對於社會經濟有良好之影響焉。

民國二十五年廣東省對外貿易按月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月 別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入超(一)或 出超(十)
一 月	8,004,449	6,399,143	-1,605,306
二 月	9,267,766	5,493,523	-3,774,243
三 月	12,093,207	5,747,260	-6,345,947
四 月	9,552,671	5,048,298	-4,504,373
五 月	14,003,886	5,332,726	-8,671,160
六 月	16,185,919	6,505,967	-9,679,952
七 月	14,315,635	9,690,915	-4,624,720
八 月	6,087,101	7,251,672	+1,164,571
九 月	7,844,256	7,310,378	- 533,878
十 月	11,025,054	7,298,457	-3,726,597
十 一 月	9,197,314	7,389,123	-1,808,191
十 二 月	11,694,872	9,361,693	-2,333,179
合 計	129,272,130	82,829,155	-46,442,975

以上各節，係就廣東全省經濟，作概括之敘述。本省現當經濟建設時期，亟應利用華僑資金及農村力量，逐漸圖工業化之實現；但欲達此目的，有賴於金融之扶助者甚大。本行爲省營銀行，輔翊建設，乃應有之責任，爲力圖完成其使命，自不能不就其本身機構，先事健全。過去本行以環境關係，注重於鈔券之發行，今後情形好轉，將力謀業務之擴充。所有一年來經過，已表現若干端緒，其詳細情形，容分章敘述之。

第二章 業務

一、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之業務

廣東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繼承前廣東中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繼續營業；而廣東中央銀行，又係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由前中央銀行改組而成；中央銀行則係民國十三年八月 總理在粵任大元帥時所手創。就廣東省銀行本身而言，具有五年之歷史，惟就繼承一貫而言，則蓋十有三年矣。當中央銀行創立之始，遠在北伐以前，爾時粵省金融，異常紊亂，工商業皆不振， 總理因創立中央銀行以發展實業，調劑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爲目的，並授以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代募公債等特權。成立以來，即努力於中央銀行應營之業務，及其應負之責任，當時廣州金融組織尙甚幼稚，金融權全操於銀號之手，銀行業除洋商銀行外，僅有數家，而紙幣更非習用。中央銀行成立以來，其業務除收存政府存款及貸放政府放款外，關於商業之往來，爲數甚夥，發行紙幣額亦無多。迨民國十五年以後，信用漸著，發行紙幣日以增加，而存款尙多屬政府款項。時值北伐軍興，軍費浩繁，餉源之接濟滙劃，

中央銀行實膺其重任；因是財部借欠行款，爲數甚鉅，十六年十二月，共匪作亂於廣州，行址被焚，庫款亦因政治上之關係，被提殆盡，以致停業月餘。亂平後，於十七年二月復業，幾經整理，漸以恢復。時值廣東省政府力圖建設，擬創辦省營工業，籌設士敏土廠，關於機器及廠址設備需款三百餘萬元，向行商訂借款舉辦，經簽定合約，由行按期墊借，由庫按月撥還，此爲中央銀行投資扶助省營工業之開端，省營工業之日趨發展，得力於斯不少。

自國府奠都南京，另設中央銀行於上海，廣州政治分會爲避免同名起見，議決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由政府撥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并繼承中央銀行一部份之資產負債，繼續營業，當時政局紛張，銀行受政治環境所支配，無法爲業務上之擴充；所營業務，多屬集中機關存款及發行力量，以應付政府借款或發行擠兌之事項。嗣以事權限於一省，實際祇屬一省之地方銀行，因經省政府之議決，改組爲廣東省銀行，於廿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廣東中央銀行之名義，即從此結束。茲爲表明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業務情形，特將十三年起至二十年止每年決算之資產負債，列表如次：

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每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年 度	科 目			年 度	科 目		
	金	額	類		金	額	類
民國十八年	7,257,296.87	2,711,387.44	2,448,070.96	民國十八年	13,00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民國十九年	29,440,000.00	30,850,000.00	37,350,000.00	民國十九年	18,000,000.00	265,200.00	309,200.00
民國二十年	41,891,749.46	40,550,969.48	53,028,387.79	民國二十年	29,440,000.00	30,850,000.00	37,320,000.00
現金及存款類	29,440,000.00	30,850,000.00	37,350,000.00	各項公積金	11,024,309.71	11,367,103.69	10,039,490.64
兌換券準備金	41,891,749.46	40,550,969.48	53,028,387.79	發行兌換券	28,319,796.55	29,628,446.34	38,329,993.70
各項放款	2,328,084.05	1,847,272.30	1,492,813.02	各項存款	20,309.97	395,389.13	66,600.98
有價證券	900,000.00	78,072.00	698,004.92	本票及期票	20,128.96	308,848.20	384,125.71
其他資產	200,588.92	346,607.92	461,420.60	匯出匯款	60,000.00	26,800.00	367,176.88
應收未收利息	15,777.40	10,097.54	6,463.42	應付未付利息	513,964.03	110,815.41	
營業用房屋器具及押租	773,515.30	735,181.65		代收票項			
開辦費				純 益			
兌換券製造費				合 計	83,308,668.22	76,966,602.77	96,415,569.71
合 計	83,308,668.22	76,966,602.77	96,415,569.71	合 計	83,308,668.22	76,966,602.77	96,415,569.71

附註：(一)資本總額數，係由政府或十七年度整理紙幣封存之事項匯來。(二)本票及期票內有大部份係發行準備。(三)廣東中央銀行匯接收中央銀行局部之資產負債。中央銀行向有具獨立之資產負債與存在。(四)各項放款內有三千餘萬，係中央銀行欠款。

二、廣東省銀行四年來業務

廣東省銀行，繼廣東中央銀行之餘緒，於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承受廣東中央銀行整個資產負債，繼續營業，所有組織章程，多仍舊貫，而所處環境，亦復相沿，對於業務除爲政府機關之應付外，仍力爲建設事業及商業上資金之融通，比年以來，當局極力籌設工廠，以謀本省工業之發展，惟資金之籌措，多由本行借給，訂購機器之付款，亦多由本行簽約保證，除西村士敏土廠全部係由本行墊款完成外，先後保證建設廳及第一集團軍總部軍墾處轄下各糖廠，麻織廠，製紙廠，棉紗廠，化學工業廠，玻璃廠等機器設備款項計達二千餘萬元。而近年經濟不景，市面緊縮，本行亦時爲商業上之放款，如先施大新兩大公司，均曾受本行鉅量資金之接濟。惟以發行紙幣，每因時局關係發生擠兌，又須移其全力以爲應付，業務上仍無長足發展。茲將廿一年至廿四年每年決算之資產負債表開列如次：

三、廣東省銀行廿五年之業務

本行自民國十三年始業至今，其大致情形，畧如上述，業務成績雖有相當進步，惟以受政治環境所支配及發行紙幣之影響，不能發揮其機能，以求盡量發展；自廿四年十一月貨幣改制，廿五年七月政局統一，本行業務上兩大障礙均已消除，前途爲之一轉；全年決算純益達四百三十萬元，開本行未有之紀錄，而全年業務因上下兩期所處之環境不同，應分爲兩期敘述如次：

(一)由一月至七月期內之業務 本期在貨幣改制之後，日忙於收買白銀之工作，各地存銀壅塞，紙幣復不敷用，幾於集中全力以爲應付，同時在國難期中，并以政治關係，軍備之設置，甚爲急進，財政當局以收支不相抵，向行借用款項甚多，在此期內，可紀之事項如下：

1. 財廳發行整理幣制庫券 財廳暨財政特派員公署歷年積欠行款至本年四月，已達三千餘萬元，據其預算，仍須陸續借用三千餘萬元，共爲七千四百四十六萬元；當經財廳呈准省府，印行廣東整理幣制庫券九千一百四十六萬元，撥行十足換取現金

，除抵償欠款及撥增資本外，餘三千餘萬元，則開戶作爲存款，隨時取用。該項庫券，則全數撥充發行上之保證準備，其經過在發行章另有敘述，此鉅額資產負債之轉移，實爲本期內一重要事實。

2. 省參議會防空借款 廣東省參議會提議人民募款防空，議決發行防空借券一千萬元，此項借券在發行章程規定，以券作按向本行借款，充全省空防之用，而還款則定爲由全省已成年之男女共同負責，每人每年須繳券款二毫，以兩年爲限，收集後向本行換回借券銷燬；該項借券，經由該會及財廳送行照借一千萬元轉交第一集團軍總部爲購機之用，所定之集款辦法，在政局統一後，即已無形取銷，本行此筆借款，因亦無所歸着。

3. 增加資本一千七百萬元 本行資本原係一千三百萬元，本期以各項借款大增，致存款無適當現金準備，苟不增加資金，將至無可應付，因將實情呈請省府增加資本，奉准增加一千七百萬元，在整理幣制庫券項下撥充，此增加資本之經過也。

統觀一月至七月期內，在政治不安定的狀況之下，除奉行政府命令籌付款項外，實無

餘力以經營業務，迄七月政局更新，行務又不無畧為停頓，迨八月以後，漸入安定時期，行務亦漸有發展，詳細情形於下節說明之。

(二)由八月至十二月期內之業務 自七月中旬政局統一，當局勵精圖治，百廢俱興，本行即於是時由省府改組，派定翊羣為行長，並派宋子良王應楡曾養甫岑學呂陳耀垣諸公為董事，時財政當局，已另定方法，求收支之適應，不復向行借款，自此本行負擔較輕，遂得移其力量，為業務之發展，其重要之事務，分述如左：

1. 整理帳目 本行承歷年積習之下，資產負債虛懸莫決之帳目，以及政治上之放款，無法收回者為數甚多，均已分別整理，其經過如下：

甲·資本之整理 本行資本在上半年由一千三百萬元增至三千萬元，其經過已見前文所述，而資產項下屬於政治上之借款，及其呆滯不易收回者，為數約千餘萬，資本價值，即應因是而減低。所有新增之一千七百萬元，究其實無非為資產呆滯不數因應而增加，其性質實係抵補損失之準備，苟不將資本額重行核定，實不足以昭資本之實在，而表現今後營業之成績。因呈明省府將資本核減為一千五百萬元，並將原額劃

出之一千五百萬元，撥爲特別預備金，以備抵補整理後不能收回之款項。

乙·呆滯資產之整理 本行帳目，因政治關係而發生無法解決未易收回者，以及資產負債虛懸莫決之帳目，均足影響資產負債之不真確，因經審查核定將以政治關係無法收回之款項一千二百餘萬元，撥入催收款項，聽候分別催收，如確無法收回，則逐項呈明省府在特別預備金項下抵銷；其負債兩方可資相抵者，與以分別抵沖清楚；至頑滯之抵押放款，亦經分別催促清還，或另定合約，或處分押品，經過整理後，資產負債，較爲翔實。

丙·兌換券製造費及收買白銀費用之取償抵補 查本行先後因印刷兌換券而支付之費用，除歷次攤提外，餘額尙達一千一百萬元，其屬於貨幣改制以前者，計一百九十餘萬元，以後者九百餘萬元，爲本行資產中最呆滯而最無價值之一部，自應設法取償抵補，庶資產歸于確實。又因收買白銀所需之費用，支出達四十餘萬元，亦應取償歸墊；其在改制前之兌換券製造費，在本行發行權既已交出，即已失其存在之價值。經核定在以前提存之特別公積金項下，提出七十餘萬元，并在本年純益項下，提出一

百二十萬元，將其全部抵銷。至改制後之九百餘萬元，以及收買白銀費用，均係奉行政府法令，推行新貨幣政策所開支，祇可作為一種墊款，不應由銀行負擔；因另設推行新貨幣政策墊款科目，撥歸處理，并呈明省府擬在將來發行準備收益項下取償。

2. 安定幣值及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領用法幣 本期最重要工作，厥為安定幣值；本行發行之省券，在政局更張之際，其對港幣之滙率漲落靡定，最高曾達加倍，其後降為加五強。查幣值不安定，整個經濟皆蒙影響，政局底定後，安定幣值實為先務之急。當經中央決定國幣對省券之比率應安定於加五左右，由本行負責維持。本行因奉令維持比率，需用鉅量申滙以為平衡基金，因呈准財政部并商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同意由部借給公債一千萬元，并由行以營業上收存之現毫加二，（本省收買白銀價毫銀加二給值，大洋在本年十月以前定為加四四給值，故大洋等於毫銀加二。）調換存港備交分會之現大洋九百萬元，依照銀六債四之領用方法，分期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領用法幣一千五百萬元，存於上海以為調節之準備。又商准財部與發行總會，本行因調節幣值而需增發省券時，得用國幣照加五向分會換取，即以國幣作十足準備；有

此兩項方法，本行立得運用自如，即於八月廿八日起，由行按日掛牌定出門價爲加五，入門價則視市況而等差。當初定比率時，投機家以省券當時現金準備尙未足百分之六十，而滙兌基金爲數甚微，以爲加五比率，無法維持，因將大量省券拋出，換取國幣與港幣，經本行極力維持，盡量收進省券，賣出申港鈔券及滙兌，比率遂以安定。迨十一月間，商人有要求提高幣值之議，投機家復放出國幣與港紙以換取毫券，以冀比率提高而取利，本行奉令維持比率，既未便任令省券價值被壓低，亦不能任其被提高，因亦本固定宗旨，售出大量省券以維持比率，旋亦趨於平靜。及至 蔣委員長西安蒙難，投機家又以爲外滙必轉昂貴，因又大量拋出省券，吸收港幣，本行復本一貫政策繼續維持，大量售出港紙，數日亦告平復。綜計數月以來，經投機家之操縱者數次，本行均能竭力維持，俾其安定，而港滙亦以申滙聯繫之關係，保持其相當平穩，此亦足見管理貨幣政策之微效也。

3. 擴充業務 本行帳目經整理後，資產負債，已歸確實，幣值亦已維持安定。關於業務之擴充，其事實可分別說明如次：

甲·溝通省外滙兌 本行滙兌，向祇通於本省設有分支行處之各地，範圍不無過狹，茲為打通滙路，在省外未設分行以前，先與上海各大銀行約定代理，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因領券關係，已開戶往來外，并與其他商業銀行，訂約往來，一面與安徽地方銀行福建省銀行訂有通滙契約，餘如國內漢口天津青島等地，國外倫敦紐約新嘉坡等地，均設有代理，各地滙路相通，得以吸引商人滙款，而維持比率之工作，亦得力於對滬通滙甚大。

乙·人民存款增加 本行存款，向多屬於機關公款，其他人民存款，以及同業往來，均屬為數無多，蓋以積習相沿，且以官營關係，與商民頗多隔閡之處，自政局統一，本行經整理後，即變換方針，力趨商化，辦事力求敏捷，對客務求謙和，頗得社會好感，人民存款為之增加。

丙·舉辦放款 本行往昔放款，多屬政治上所借用，已如上述，自統一後，此種借款，無復發生，今後放款應趨重於實業資金之接濟，因舉辦商業往來，透支，貨物抵押放款，工廠廠基押款等項。十二月間本行奉省府令籌辦農曆年關小工商業放款，

亦均妥爲籌備，陸續放出。至各內地農村放款，則擬俟各辦事處成立後然後計劃辦理，務求放出之款有利於民生爲主。

丁·增設各地辦事處 本行爲省營銀行，應努力於地方事業，原有分支行處雖已分設各地，然欲疏通內地金融，復興農村經濟，仍須於各屬地方，設立辦事處，以期深入民間，而盡服務之職責。因於九月間分派人員，赴佛山、順德、石龍、肇慶、台山、梅縣、潮安等處分別籌設辦事處，查佛山一處，即於十二月成立，其餘均可於來春成立也。

4. 參加本省民食調節及農村合作兩委員會 本省省內產米，原不敷全省之所需，民食仰給於他地仍多；當局因有民食調節委員會之設，所以運銷外米進口，以調節本省之不敷，并令本行參加，以負墊款運銷之責。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注重於農村之復興，當局因亦有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設，以督促合作事業之進展，亦令本行參加，以盡接濟農村資金之責，本行均分別參加以爲其經濟之後盾。

5. 保付廣九路購買機車款 本行保證付款，除前奉政府命令簽保各項建設款項

計二千餘萬元外，本年廣九鐵路管理局因擴充路政向捷克斯可達工廠訂購機車，價值英金三萬磅，由本行簽保期付契約。

6. 購機祝壽 本年十月，爲 蔣委員長五十壽辰。委員長功高望重，薄海同欽，各地均有獻機祝壽之舉。本省各界獻機祝壽會，推定本行爲理事，并任籌款委員會委員，因以購機祝壽，意義重大，既爲尊崇領袖，亦復增厚國防，特商承董事會同意，由本行獨力購獻戰鬥機一乘，計省券一十五萬元，所以示擁護領袖，捍衛國家之熱誠，使民衆知所景從，本省購機成績邁夫全國，得力於本行之倡導不小。此款原定在營業收益下分五年攤銷，嗣以本年盈利較豐，已將其全數攤銷矣。

四、各分支行辦事處業務概況

(一)各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置

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分佈各地，二十五年計有汕頭、香港兩分行，韶州、江門、海口、北海、梅菴五支行，南雄、中山、惠州、佛山及廣州市西關五辦事處。茲將各行處成立日期及地形列爲圖表如下：

廣東省銀行分支行處成立年月表

行 處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所 在 地
	年	月	
汕 頭 分 行	15	1	汕 頭 昇 平 馬 路
香 港 分 行	18	5	香 港 遮 打 道
江 門 支 行	14	3	江 門 倉 後 路
韶 州 支 行	15	3	韶 州 風 度 路
北 海 支 行	16	6	北 海 沙 脊 街
海 口 支 行	17	6	海 口 新 華 路
梅 菴 支 行	18	3	梅 菴 敏 寧 路
南 雄 辦 事 處	22	6	南 雄 太 平 路
中 山 辦 事 處	22	7	中 山 石 岐 孫 文 西 路
惠 陽 辦 事 處	24	9	惠 陽 水 東 路
佛 山 辦 事 處	25	12	佛 山 永 安 路
西 關 辦 事 處	25	3	廣 州 市 光 復 路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三六

(二) 各行處業務狀況

汕頭分行 汕頭地處本省東區，位居韓江下游，瀕海設埠，爲潮梅各縣及閩南一帶貨物出入口孔道，各埠航運，往來不絕，地土饒沃，商務殷繁。汕頭分行成立於十五年一月中央銀行期內，迄今已有十年。以業務論，在分支行處間，當推首屈一指，惟以受政治影響，營業除代理金庫，推行紙幣及經收機關存款外，以對香港及廣州之滙兌爲多。該地貨幣，向係習用大洋，本行在該地發行地名券，本分毫銀大洋兩種，稅收則以毫銀券徵收，市面交易則流通大洋券，自貨幣改制，在該地收買大洋九百餘萬元，均以大洋券加二給值，而收買毫銀則以大洋券平兌，現在該處以本行大洋券爲通貨，而大洋之對毫券則爲加二比率。該行每年營業收益，尙數開支，並畧有盈利，本年度決算得純益壹拾伍萬玖千餘元。

香港分行 香港爲華南商務行旅出入之總口，與廣州相距甚近，陸路有廣九火車，行三小時可達；水路有省港日夜輪船，行八小時可達。地瀕大海，港口深闊，中國沿海各埠，及東西洋航路貫通，爲世界重要商埠。香港分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廣東

中央銀行期內，迄今已有八年。所營業務注重總行汕頭以及各地聲氣消息之溝通，滙款之收解，對外業務甚少發展，每年營業收益，不敷開支，此固環境使然，爲無可如何之事，計是年純損致萬伍千餘元。

江門支行 江門爲新會縣屬，居恩開台新四邑咽喉，水陸交通便利，商務繁盛。江門支行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中央銀行期內，爲分支行中成立之最早者。在昔本行分支行處之設，原以推行紙幣代理金庫爲要務，其他營業則以環境關係，未見起色，歷年決算，均覺收益不償所失，本年決算計損式萬陸千餘元。

韶州支行 韶州爲本省北門鎖鑰，當南韶連各屬孔道，粵漢鐵路由廣州經此而入湘鄂，北與贛南湘南相接，爲軍事之要衝。韶州支行之成立，係於民國十五年三月，業務亦以代理金庫推行紙幣爲主要，而其他營業，尙非注重，故歷年決算均覺收不抵支，本年決算計虧叁萬零伍百餘元。

北海支行 北海地處南隅，當欽廉出海孔道，境連廣西，亦與法屬越南相近，瀕連大海，巨輪商舶，時有往來，近年公路發展，由廉北可直達江門，與中區各屬相聯

接，交通方便。北海支行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銀行期內，亦以推行紙幣代理金庫爲任務。當時以欽廉各屬遠處兩陲，與省內各地金融尙有未溝通之處，故所發紙幣，係屬北海地名券。又因該處爲地名券發行區域，歷次總行因政治上影響而發生擠兌停兌風潮，該支行皆以準備獨立，未受牽動，遂取得當地人民之信仰，儼然成爲欽廉各屬金融之樞紐；惟以環境關係，業務除匯款較多外，餘仍無甚發達，每年亦頗受損虧，本年純損計貳萬玖千貳百柒拾餘元。

海口支行 海口爲瓊島大埠，握瓊崖各屬出入口之咽喉，海運暢通，產物豐富，不獨爲墾殖之區，抑且爲國防要塞。海口支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中央銀行期內，向以推廣紙幣代理金庫爲重要業務，其他雖有經營，未見顯著發達，每年收益不抵開支，但本年營業上之兌換，尙能獲利，計是年決算純益貳千玖百餘元。

梅菪支行 梅菪地居本省南區之中心，爲茂名縣屬，因人物繁庶，年來經政府設置市政管理局以司行政。該地隣近法屬廣州灣，與省港相距匪遙，更以公路完成，一方可直達北海，一方可展至開平，水陸交通，尙稱便利。本行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中央

銀行期內，即在該地成立經理處，嗣因軍事而停頓；十八年三月恢復為支行，業務亦以推行紙幣代理金庫為重要，每年收益亦不敷開支，本年決算純損叁萬壹千零柒拾餘元。

南雄辦事處 南雄位處北陸，與贛省接壤，公路南達韶州，北通大庾，為粵北一大市鎮。南雄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廿二年，當時原以粵省軍隊入贛勸共，軍餉發給，均屬本行紙幣，為使防軍有固定兌換地點，以利師行起見，因有辦事處之設，以推行紙幣，業務亦畧有經營，在幣制政策實施以前，當地禁銀出口，商人辦貨，勢必向處滙兌，故滙費所收尚可稍彌損失，嗣以貨幣改制，滙款不復如前，本年決算計純損壹萬捌千柒百柒拾餘元。

中山辦事處 中山為 總理故鄉，地大物博，人民富庶，地接澳門，與省港亦一葦可航，交通甚便，縣屬沙田廣闊，連年沖積，達萬餘頃，土地肥沃，易於灌溉，收穫穀米甚豐，小欖一區，接連順德，又為出產蠶絲之地。本行前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中央銀行期內曾設中山分行於此，嗣於十六年十二月，因共亂而停業，廿二年七月，再

在石岐設立中山辦事處，業務注重推行紙幣及代理金庫，并經營各項銀行業務，但以環境關係，無甚起色，本年決算純損貳萬伍千肆百玖拾餘元。

惠陽辦事處 惠陽地居東江要衝，廣九鐵路橫貫其前，公路亦可互相聯接，交通尚便，商務亦繁。惠陽辦事處成立於廿四年九月，業務小有經營，未趨發達，本年決算純損貳萬伍千捌百玖拾餘元。

佛山辦事處 佛山交西北兩江之滙，廣三鐵路橫貫其前，西區河口東接廣州，交通方便，工商業素稱繁盛，爲廣州四大鎮之一。本行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中央銀行期內，曾在此設經理處，嗣以共亂停業，本年增設辦事處，即在此籌設，於十二月廿一日成立，以爲時甚暫，然存款尚能吸收，損益則俟下期再行結算。

西關辦事處 廣州市之商務，蒼萃於市西一帶，本行地處南堤，距離商業區域甚遠，因有西關辦事處之設，所以便利商民之交易。該處原設於西堤，十四年七月成立稱爲西堤分行，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停業，十七年六月復業，改爲西堤收支處，嗣改爲西堤辦事處，廿五年三月遷光復南路，始易今名。茲本行力謀擴充業務，將該處極力

發展，業務日見發達。該處因接近總行，一切損益，均併入總行計算。

綜計上開各行處業務，除汕頭外，多屬入不敷出；蓋以本行向日所處環境，趨重發行事務及代庫收支，爲求紙幣流通各地，不能不多設行處，以便推行及兌換；爲利便各地稅收之收解及餉項之支出，又不能不多設行處，以爲接應；祇求事可通行，損益原非所計，是直如行政機關，非復以營利爲目的者矣。自政局統一後，形勢已非昔比，本行業務方針已相當的改變，今後應力趨商業化，核定各行處業務方案，分別實施，雖未必冀其皆能獲利，然亦務求其各盡所長，以盡其服務地方之責任，一切成績，惟有望於來年耳。

五、本年度決算及會計師證明書

本年度業務概況，業經分節說明如上。茲將總分支行處間本年度各個決算損益，列表如左：

廣東省銀行總分支行處二十五年年度決算損益表

行 處 名 稱	上 期		下 期		全 年	次 年
	損	益	損	益		
總 行		2,592,000.45		1,848,270.58		4,430,340.03
汕 頭 分 行		139,969.45		10,161.57		159,030.02
香 港 分 行	191,311.55			95,896.99	96,674.46	
北 平 分 行	57,801.44			8,111.46	99,273.08	
濟 南 分 行	11,115.63		15,211.69		96,927.22	
青 島 分 行	15,072.02			18,070.68		2,998.06
煙 台 分 行	14,898.19		15,692.05		80,590.24	
濰 縣 分 行	14,898.19		10,705.81		81,178.23	
濟 南 分 行	90,979.42		17,027.66		18,173.61	
濟 南 分 行	845.95		19,874.75		25,495.04	
濟 南 分 行	19,080.29		19,012.07		25,800.38	
濟 南 分 行	18,578.31					
濟 南 分 行	247,036.37	2,721,928.90	84,494.03	1,910,660.23	289,139.33	4,592,363.11
濟 南 分 行	2,474,267.53		1,835,036.25		4,389,323.78	
總 行	2,721,421.90	2,721,528.90	1,910,460.23	1,910,460.23	4,552,208.11	4,592,363.11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四四

本年決算既經辦竣，為徵求公證人以第三者之公平態度，作正確之證明起見，特聘會計師謝察先生到行將本年之決算及已往之帳目作詳密之審查。茲將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謝會計師證明書登載如下：

廣東省銀行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粵幣)

科 目	類 別	金 額	科 目	類 別	金 額
現金及存款類	37,473,502.53	資本總額	15,000,000.00		
各項存款	14,878,187.62	各項公積金	1,627,068.63		
有價證券	2,857,638.95	各項預備金	15,087,075.50		
生金銀	5,095,885.90	盈餘公積	760.42		
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561,730,000.00	行員薪津酬存金	28,358.78		
儲蓄款項	22,500,000.00	各項存款	28,445,048.88		
房屋器具等	12,225,816.85	銀行兌換券	261,750,000.00		
其他資產	1,852,705.90	銀行兌換券(國際) 15,000,000.00—(①10)	92,700,000.00		
	21,765,685.37	本票	802,128.94		
		匯出票款	699,584.63		
		借入款	10,686,620.00		
		其他負債	14,952,794.88		
		未劃轉盈	4,930,925.78		
計	387,964,588.79	計	330,364,288.78		

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粵幣毫分)

科目	損		益	
	目	金額	目	金額
攤提折舊費		7,048.86	利息及各項利息	2,217,576.18
各項開支		981,208.54		
總計		4,309,328.78	合計	5,217,576.18
合計		5,217,576.18		

證明書

廣東省銀行廿五年度決算表經本會計師查核各項賬目均屬實在特此證明

會計師張潔

六、尙待清算之中央銀行帳

前中央銀行於民國十八年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後，其資產負債分爲兩部，其中一部當時認爲有價值者，即移交廣東中央銀行接收，其他一部負債，如共亂前之存款等，資產如財政部之欠款等，當時認爲一時未易清理者，概仍留帳上以待清理，歷年以來，變動甚少。本年因整理發行帳目，財部欠款，一部已照案移充發行準備，資產負債，不無相當變更。茲將該帳截至本年底止之餘額列下：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 二十五年度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258.00	公 積 金	2,826,800.00
往 來 透 支	3,084,359.23	特 別 公 積 金	594,640.00
暫 阻 欠 款	983,356.23	特 別 預 備 金	2,100,000.00
有 價 證 券	3,459,735.70	房 屋 預 備 金	420,000.00
託 收 款 項	25,564.40	器 具 預 備 金	80,913.30
財 政 部 欠 款	3,105,599.44	隱 庫 盈 利	2,192,800.00
未 收 各 項	1,804,683.53	盈 餘 溢 存	1,558.57
兌 換 券 半 備 金	11,808,007.00	行 員 獎 勵 金	127,000.00
總 分 支 行	960,451.65	行 員 儲 蓄 金	10,800.00
行 處	352,958.02	往 來 存 款 蓄 戶	5,181,179.07
開 辦 費	1,870.09	本 票	3,510.00
營 業 用 房 屋	1,257.04	暫 時 存 款	100,711.20
營 業 用 器 具	69,856.19	暫 時 存 款 蓄 戶	2,869,467.91
兌 換 券 製 造 費	2,255,574.20	匯 出 匯 款	400.00
		發 行 兌 換 券	11,808,007.00
		兌 換	3,913.17
		未 撥 損 益	441,756.41
合 計	23,262,876.72	合 計	23,262,876.72

附註：兌換券半備金係以財部欠款撥充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四六

上表所列各數，原屬歷史上所遺留，整理之方，仍有待於專款。倘能將資產負債之能抵銷者盡量抵銷，再由政府籌劃專款，使此項懸帳得以清楚，非僅樹立政府信用，即於粵省經濟，亦不無相當之神益也。

第三章 發行

一、過去的發行事實

廣東省銀行，繼前中央銀行廣東中央銀行改組遞嬗而成立，依照組織條例，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就事實而言，亦以發行爲主要工作。在政局統一以前，省銀行在其管轄政府政治區域以內，直爲一發行銀行，其對政府，乃補助財政當局，以發行紙幣之方法，彌補財政之不敷，而爲政治上之借款；對於人民，則以紙幣之準備爲政治借款所虧空，無時不有信用動搖之可能，須集中全力，以應付其發生之影響。十餘年來，雖政局迭更，而本行未嘗變易其環境。故發行一事，幾佔本行整個事業之全部，實爲本行最重要而又最艱苦之工作。蓋自中央銀行期內開始發行，迄今十有三載，數量日有增加，種類日形繁複。就發行責任而言，有發行（省銀行本身所發行）及承兌（前中央銀行廣東中央銀行所發行由省銀行繼續處理者）兩種，就幣別而言，有毫銀券大洋券兩種，就流通區域而言，有普通券及地名券之別，就版類而言，有美鈔公司版，中

華書局版，新華公司版，香港印字館版，借用華德路公司市行券版等別，此外尚有因簽字之形式不同，發行之方法各異，加印改用等其他情形，亦復各有名稱，互為區別。在貨幣改制以前，發行之事實內容，向係保守秘密，絕不對外宣示，蓋以平素流通額既鉅，現金準備又極薄弱，一經公佈，必致影響信用。且每次停兌開兌，均視流通額及準備金之數量為衡，其中調盈劑虛，更有未便公開之處，故以前本行發行之事實，從無記錄，即偶有發表，亦復不實不盡，當時適應事勢，自屬不得不然，現在事過境遷，悉成陳迹，今後發行公開，前事亦無復秘密之必要，因綜合為一貫之敘述，分為中央銀行廣東中央銀行廣東省銀行三個時期說明之。

(一)中央銀行期內之發行 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同時開始發行紙幣，當時粵省貨幣，習用毫銀，人民對於紙幣信念，本甚薄弱，復以前中國銀行及省立銀行所發紙幣，停兌以後，尚散在市面，未加整理，對於新發紙幣，尤存戒心。總理於中央銀行成立之始，即有鑒及此，對於紙幣之發行，採用現兌之方法，於開幕之訓辭，將現兌意義，詳加詮釋，深欲樹發行基礎於鞏固之地，并以穀種鷄憾喻

中央銀行之資本；誠軍政當局，毋輕提用，致損國民經濟之基，措施至爲慎重。而所有政府稅收，亦規定須以中央銀行紙幣繳納，使其需要增加。始業以來，以迄十三年年底，發行總額爲一十三萬餘元，雖其時廣東全省尙未統一，流通數量無多，而尙能維持其原定現兌之計劃，將現兌所收之準備，十足保存，不移別用。殆後行用日廣，信用日增，十四年年底流通額已增至四百七十五萬元，而現金準備則爲二百八十三萬元，蓋以其時革命勢力日以擴大，軍政費用不無借助於銀行；而現兌所收之現金準備，不復能爲獨立的保持。然中間經過商團之變，劉楊之變，總理逝世及廖仲凱先生遇刺諸大事，發生一時之騷動，皆能本其實力，切實維持，紙幣信用因是而日趨鞏固。十五年正北伐軍興之候，亦爲中央銀行之鼎盛時代，是年年底流通額增至二千二百餘萬元，而現金準備祇餘四百八十餘萬元，雖任務日見增重，而實力已逐漸虧減。十六年四月，政府有清黨之役，粵省政府改組，因是而發生風潮，旋即維持平復。七月間，蔣總司令辭職，擠兌之風又起，其時流通額已增至三千餘萬，擠兌繼續月餘，流通額減至二千六百萬元，現金準備亦由七百五十餘萬縮至六十餘萬元，來勢仍未稍

賤，當局乃採斷然手段，於八月廿九日起停止兌現五天，一面由財部舉募臨時公債一千萬元，指定銀業行依資本額攤銷百分之四十四，其他商業依資本額攤銷百分之七，限日以中央銀行紙幣繳交。一時需要驟增，市面紙幣，搜羅淨盡，紙幣加水每千元加至二十餘元，中央銀行亦於九月三日恢復兌現，此為中央銀行紙幣停兌之第一次，而亦為停兌後復兌最迅速之一次。這是年十二月，共亂卒起，行址被焚，亂平後又以政治更張，軍事迭見，現金準備亦被提取殆盡，是時紙幣之發行額為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現金準備僅餘三萬元而已。中央銀行於十七年二月復業，惟所發紙幣以準備缺如，一時無法復兌，市價僅值毫銀二成餘，嗣經當局擬定整理方法，將粵省稅收規定以銀八紙二徵收，另繳加二紙幣賬款，支出則以八成現金支付，所餘四成紙幣，則專款封存，藉以減少紙幣流通之數量。積至數月，封存之紙幣達一千萬元時，即提出此項封存紙幣加蓋戳記，於七月五日從新現兌，與現金同樣流通，藉以吸收現金，為復兌之準備。其滯留市面未經封存之紙幣，亦因封存整理而同漲，政府遂於八月十日起，宣佈分期復兌，計八月十日先兌一百元券，同月十六日兌五十元券，九月五日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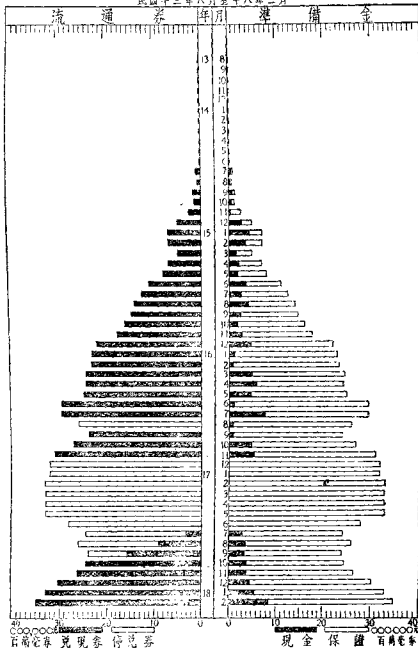
券，十月五日兌五元券，十月廿五日兌一元券，至是紙幣即全部復兌，此種分期開兌之方法，實爲整理金融之創舉。此次整理賴以成功，時人對此頗有嘉許之者，然開分類兌現之風；以後紙幣有事輒復循此途徑，時而停其一種，時或復其一種，以致同一貨幣，因面額之不同，而倖運遂各異，社會人士，對於紙幣，雖同在全部兌現時期，亦時因面額之不同，而有選擇拒用之趨勢。以後紙幣信用之動搖，不能謂非受此辦法相當之影響。其時流通總額二千四百餘萬元，現金準備三百四十餘萬元。在籌備復兌舉行現兌之中，中央銀行已簽發一種新券，當復兌後，遂與舊券同時流通，并逐漸以新券收換舊券，截至十八年二月底止，發行總額爲三千五百六十餘萬元，新券實佔一千七百餘萬元，現金準備則爲八百餘萬元。此項新券，在廣東中央銀行改組成立後，即爲其發行券，而舊券則改稱承兌券，以後由廣東中央銀行逐漸以新券換回，至民國十九年十月，正式佈告限期收回，廿二年四月爲最後截止收換期，以後不再流通，全案結束，尙餘未來掉換者三十餘萬元，撥歸損益帳處理，此中央銀行期內發行之大概情形也。茲將中央銀行期內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中央銀行期內紙幣停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兌開兌表，分別附錄如次：

中央銀行期內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

民國十三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中央銀行期內紙幣停兌復兌表

民國十三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

券別	名稱	種類	停兌次數	停兌日期	停兌原因	復兌日期	復兌方法
本銀券	普通券	一元券	第一次	16年8月20日	總統令命對讓發生停兌 奉令停兌五天	16年9月3日	舉國臨時公債發行每店照商票 牌號照舊百分之四十四銀行標 值百分之七折兌滿溢息依期復兌
		五元券	“	“	(全)	“	“
		十元券	“	“	(全)	“	“
		五十元券	“	“	(全)	“	“
		百元券	“	“	(全)	“	“
		一元券	第二次	16年12月26日	十六年十一月起因紙幣 發生糾紛至十六年十 二月再行復兌全部停兌	17年10月25日	第一步用銀八紙四封存辦法第二 步用現兌方法將封存中暫留票加 蓋廣州銀行四字戳記實行現兌 第三步分期復兌
		五元券	“	“	(全)	17年10月5日	“
		十元券	“	“	(全)	17年9月5日	“
		五十元券	“	“	(全)	17年8月15日	“
		百元券	“	“	(全)	17年8月10日	“

(二)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之發行 廣東中央銀行改組成立於十八年三月一日，而其紙幣則係於十七年七月開始發行，是即中央銀行期內所發行之新券。廣東中央銀行成立，遂以此項新券爲其本身所發行，而以中央銀行所發之舊券爲承兌券。當時新舊券合計三千五百餘萬元，現金準備八百餘萬元，紙幣信用，尙稱穩固。迨三月底，政局又變，紙幣隨起擠兌，浸而粵桂有軍事行動，擠潮愈急，遂於五月八日宣布停兌，其時紙幣流通三千餘萬元，現金準備僅二百餘萬元，此爲廣東中央銀行期內停兌之第一次。當局力謀復兌，仍仿前銀八紙四方法，吸收紙幣，一面將庫存未簽字券改印中文簽字（以前皆用洋文簽字）九百萬元，現兌發行，以吸收現金。嗣以數量不敷，復將英文簽字之券，加印中文簽字發行。并於八月一日起仍仿以前方法分期開兌，計八月一日開兌一元券，十日五元券，二十日十元券，三十日五十元券，九月十日一百元券，全部復兌，僅十餘日，戰事之謠傳又起，擠兌即再度發生。九月廿八日，又復將全部紙幣，除新簽及加印中文簽字部份外，一律停兌，以期減輕兌現之數量，旋以應付仍有困難，於九月三十日將未停部份一併停兌，聽候整理，此爲停兌之第二次。嗣由

財廳訂定辦法，各項稅收，准商民搭繳一元停兌券六成，同時提前開征錢糧，借收廣州全市房租一月，國省各稅加一征收，及收存未兌紙幣存款等，藉以收集現金，及減少紙幣。旋於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將所有一元券先行開兌，五月廿六日開兌壹百元券，十月二十日開兌英文簽字之五元十元券，（中文簽字及加印中文簽字之五元十元券不兌，中央銀行舊十元券不兌）十二月十六日開兌其他之五元券，二十年二月十三日開兌其他之十元券，三月五日開兌五十元券。第二次之停兌，其復兌時期分期延至年餘，至是始全部恢復。當二十年二月底發行總額為三千五百餘萬元，現金準備達一千五百餘萬元，為本行在貨幣改制前所有之最高紀錄。是年三月，時局演變，擠兌又起，互續兩月，迄不稍息，遂於五月一日，奉八路總部令停兌，其時發行額為二千二百餘萬元，現金準備為二百五十餘萬元，迨至是年十一月籌備分期復兌，先將庫存紙幣三百萬元，加印「廣中總行」四字戳記，現兌發出，吸收現金，國省稅收加收二成未兌紙幣，并給息封存未兌紙幣等，隨於十二月十六日開兌五十元一百元兩種，十二月廿六日開兌一元券，廿一年一月八日開兌五元券，尚餘十元券一種，為數一千餘萬，復兌

無期。其時廣東省銀行業經成立，但尙未發行省券，正值西南組府時期，時局甚形緊張，紙幣之復兌，純爲一種人爲的勉強事實，復兌之佈告甫出，擠兌之風潮又起，四月六日，因實力不支，又將一元一百元兩種停兌，隨由省行另定辦法，以省券逐漸收回，方進行中，而五元五十元，又以現金枯竭，迫不得已而停兌，亦由省行另定辦法，以省券收回。在此期中，各種券類，此停彼兌，此兌彼停，殆無一日不有一二種鈔券在停兌中者，迄今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尙餘一十八萬餘元，未及收回，仍由省行陸續以省券收兌。其餘十元券一種，計一千一百餘萬元，始終滯留市面，仍待整理也。茲將廣東中央銀行期內發行及承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廣東中央銀行期內紙幣停兌開兌表，分別附錄如次：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三)廣東省銀行成立以迄貨幣改制前之發行 廣東省銀行於民國廿一年一月，繼承廣東中央銀行改組成立，至五月十二日，始發行省銀行券。在未發行以前，鑒於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所發之紙幣，皆以數量過多，準備不足，致人民對之失去信仰，擠兌停兌之事，無時或已，今後深欲將基礎澈底改造，使發行有一定程序，準備有一定標準，並將發行及準備金額，按月公開檢查報告，以昭信用。因由省府派定各界代表組織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以監理一切發行及保管準備事務，規定所有發行紙幣，除由省行行長簽名外，并須由監理委員會主席副署，所有未發紙幣，應交監理委員會保存，每次發行，非具有百分之五十現金準備，及百分之五十保證準備，繳存監理委員會，不能領出發行。當時本行發行，係以五成現金準備另由政府指定稅源充五成保證準備向會領券發行，同時并准商民以五成現金及五成不動產繳會領券行用，其時承兌廣東中央銀行券中之五元券，已於一月八日復兌；一元券一百元券，又於四月六日停兌，省行遂於五月十二日，簽發一元券，十月五日簽發十元券，至廿二年三月十二日止綜合發行承兌兩種兌現中之紙幣，計共二千六百餘萬元，而現金準備則為六百七十餘萬元。當時以擠兌延長已久，現金準備自係與日俱減，為節省現金保存力

量起見，遂將承兌之五元券五十元券停兌，至是祇餘省券流通。是年八月七日又簽發五元省券，至十一月十八日又須將十元之省券停兌，祇餘一元五元兩種，共一千九百餘萬元，現金祇得二百三十餘萬元。溯自紙幣擠潮發生以後，縣互數年，在此數年中，雖曾停兌局部以減少應付困難，或復兌一部以示維持之決心，然皆不能壓止人民恐慌之心理，而擠兌亦并不因是而稍息。中間經過借封租金，借封紙幣，借入現金，售券易現，發行庫券等方法，以爲應付，莫不費力大而收效微。十元券停兌以後，政府雖將前指定爲保證準備之稅收，一律加二征收，藉以減少數量，行之兩年，積存三百一十餘萬元，後亦轉而提作別用，即監理委員會原定五成之現金比率，既因兌現而無法保持，而政府所謂五成稅源，亦復事同畫餅，此種長期奮鬥，其困苦艱難，有未易爲外人道者。直至廿四年四月，始能將十元省券復兌，至承兌券之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則於停兌後由行通告持券人來行掛號，聽候編號，挨次以省券收回。其十元券一種，則尙未定辦法，將於另節述之。是年十一月四日，中央貨幣改制，七日本省亦宣佈改制之令，本行之發行，至是又告一段落。茲將廣東省銀行成立以迄貨幣改制時發行及承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廣東省銀行紙幣停兌復兌表附錄如次：

二、一年來之發行

(一)貨幣改制以迄政局統一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本省當局決定貨幣改制，由財政廳頒發佈告如下：

「爲佈告事：自去年銀價騰漲，白銀外溢，源源不絕，因之通貨緊縮，市面週轉不靈，商業日趨凋落，農村乏力救濟，工業無從發展，外貨之傾銷日甚，入超之數目益增，凡此種種，均足以釀成凋敝之局而增加失業人民。

中央政府有鑑及此，乃毅然頒佈管理貨幣命令，以資救濟，本省同處此環境之下，自應依照辦理，藉圖挽救；否則銀價與幣值相差愈遠，白銀之外溢益劇，非至盡行枯竭不止，國計民生，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查貨幣之本能，在於安定物價，供求相劑，政府本此原則，並爲保存省內現銀調劑金融起見，業經

廣東省政府核定下列各辦法，公布施行，對於發行紙幣，絕對公開，以供求相劑爲原則；無論如何，決不採用膨脹政策，至於收集現銀，亦已規定公開保管辦法，以昭大信而免外溢；今後工商之救濟，農村之復興，實利賴之，特此佈告。

計開

(一)自本年十一月七日起，以廣東省銀行之銀毫券大洋券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爲法定貨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并不得私藏隱匿，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私運出口者，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事宜，由政府人民共同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法，以示公開而昭大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本辦法公佈後，所有銀毫大洋，已失其通貨之效用，自應由政府全數收回，交委員會保管，凡銀行銀號商店及公私機關或個人所有之銀毫或大洋，應自十一月七日起，交由廣東省銀行總行及其所屬之分支行辦事處兌換所暨廣州市立銀行或其他指定機關兌換毫券，定銀毫加二給值，大洋加四四給值（銀毫一元換毫券一元二毫，大洋一元換毫券一元四毫四仙），其行使大洋區域，收換大洋，照面額加二，以大洋券付之。

(四) 凡屬銀類，如銀條銀磚銀餅等，自十一月七日起，應交由廣東省銀行按照成色計值收買，不得私藏。

(五) 凡十一月六日以前所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凡屬人民存有之外幣，得自由買賣以應外匯之需求，但不得直接行使。」

當貨幣改制令初下，本省整個金融情形爲之劇變，社會民衆未了解政府用意之所在，且有鑒於武漢集中現金之先例，發生極度之恐慌，具有知識者，亦認定其爲貨幣貶值，咸籌資金逃避之方，競以省券易取港幣，港幣價格遂由四五左右漲至加六加七以至加入，市面物價亦以加二收買毫銀之比率表示省券應合原值八三·三而暴漲，一時騷動異常，惟以白銀已禁止使用，須有替代之籌碼，因是持銀易券者亦殊擠擁，依照財廳佈告，以廣東省銀行之銀毫券大洋券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爲法定貨幣，惟廣州市立銀行憑票發行全額祇八百五十萬元，除以前所發行者外，用以收買白銀者發出四百三十二萬元，照加二率收得毫銀三百六十萬元，額滿即不再發行，以後應付全省白銀之收買及貨幣之流通，悉由本行獨任其責。當時本行庫存省券，爲數僅一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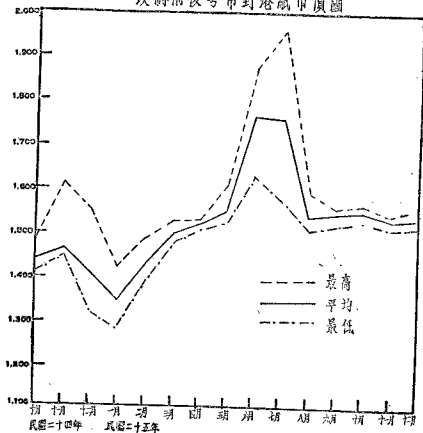
元強，事先既無準備，至是始向美國定印新券以濟急需，自開始收買後，人民持銀求售者日衆，存券漸感不敷，乃將印存未發大洋券二千萬元從權改作毫銀券發出，而求售者紛至沓來，轉瞬亦已告罄，所定印新券，急遽又未能運到，爲權宜計，即簽發本票以代法幣之流通，計先後發出本票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元，仍未足應購銀之需要。查粵省幣制，向係通用毫銀，自本行紙幣發行以來，最高流通額不過三千餘萬元，尙有千餘萬元常在不兌現中，紙幣在整個廣東貨幣中，不過佔十分之一二，而所恃爲日常通貨及物價標準者，實際仍屬毫銀，今一旦將毫銀停用，而紙幣又不能充量供給，以代替其地位，一時市面驟呈貨幣收縮之現象，紙幣價漲，白銀價低，同時需用紙幣者，又多有出售港幣，以易取省券，於是港幣亦因此而低落，由加八降爲加七，而加六，加五，以至加三，直至本年二月間，定印紙幣分頭到達，發行日增，市面省券漸充，復以政治關係，而有所增發，向日緊縮之狀態，一變而爲膨脹，港滙又復由加三而逐漸上漲，至政局更張之際，直漲至加倍，其漲落之鉅，殊足驚人，迨統一後港紙始逐漸轉趨安定，茲將改制前一月至本年年底止，省券對港紙市價表及統計圖，附錄如下：

改制前後粵幣對港紙市價表

每千元港幣等於粵幣數

年 份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24	10	1,486.80	1,411.00	1,439.42
	11	1,614.00	1,456.00	1,465.25
	12	1,564.00	1,394.00	1,415.93
25	1	1,426.50	1,285.00	1,354.84
	2	1,486.50	1,303.50	1,437.03
	3	1,531.50	1,486.00	1,507.04
	4	1,537.15	1,514.55	1,527.91
	5	1,616.50	1,533.00	1,559.64
	6	1,870.50	1,698.25	1,764.60
	7	1,660.00	1,579.50	1,759.77
	8	1,596.90	1,515.75	1,540.93
	9	1,560.90	1,525.60	1,542.66
	10	1,564.75	1,538.25	1,549.18
	11	1,546.15	1,514.25	1,536.59
	12	1,560.00	1,594.75	1,542.64

改制前後粵幣對港紙市價圖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自貨幣改制起以至七月底止，發行總額計毫銀券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六萬元，大洋券一千九百六十萬元，按一二伸合毫銀券二千三百五拾二萬元，合計二萬四千一百零八萬元，此爲政局統一前最後之發行總額。至於發行券類，亦增加多種，當改制前省券流通祇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及省大洋券壹元五元兩種，此後加發一百元券，大洋十元券，以大洋券改用之代用券，借用市立銀行憑票版之市行券，中華書局承印之中華版券，以及各輔幣券等，在此八個餘月中，發行總額由三千五百餘萬元增至二萬四千一百零八萬元，其強半固係收買白銀而發出，其一部實由政治借款而支出。茲將改制後廣東省銀行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分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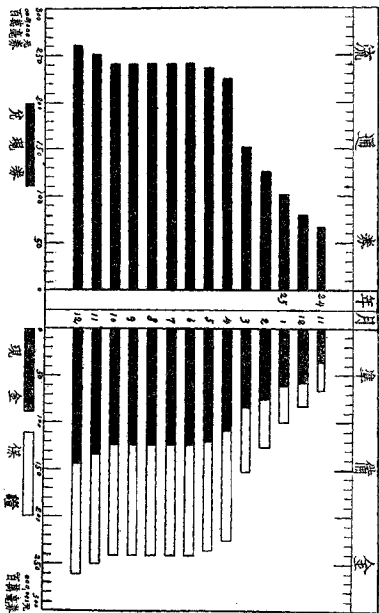
改制後廣東省銀行發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

年	月	流 通 券			準 備 金		合 計
		兌 現 券	齊 兌 券	合 計	現 金	保 證 金	
24	11	67,680,000.--		67,680,000.--	38,400,000.--	29,380,000.--	67,680,000.--
	12	81,080,000.--		81,080,000.--	58,040,000.--	23,040,000.--	81,080,000.--
	1	101,460,000.--		101,460,000.--	61,100,000.--	40,360,000.--	101,460,000.--
	2	128,380,000.--		128,380,000.--	76,580,000.--	52,310,000.--	128,380,000.--
	3	133,810,000.--		133,810,000.--	84,840,000.--	69,570,000.--	133,810,000.--
	4	226,800,000.--		226,800,000.--	110,810,000.--	116,460,000.--	226,800,000.--
	5	238,440,000.--		238,440,000.--	121,080,000.--	116,460,000.--	238,440,000.--
	6	241,080,000.--		241,08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80,000.--
	7	241,080,000.--		241,08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80,000.--
	8	241,080,000.--		241,08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80,000.--
	9	241,080,000.--		241,08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80,000.--
	10	241,080,000.--		241,08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80,000.--
11	251,580,000.--		251,580,000.--	135,180,000.--	116,460,000.--	251,580,000.--	
12	251,780,000.--		251,780,000.--	145,380,000.--	116,460,000.--	251,780,000.--	

附註：承兌紙幣流通額不列入表內

改創後廣東省銀行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 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先後成立及其工作

當中央於粵省宣布貨幣改制後，即令派鄒敏初等為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委員，飭令組會管理發行準備，其時西南政府，則以粵省貨幣本與中央不同，而此次改制又與中央辦法各異，應另行組會管理，因於廿四年十一月九日派定籌備委員五人，籌組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隨即派出委員十八人，并公布該會組織章程，該會於同年十二月廿八日成立，至二十五年五月，省行即將四月底發行額及準備金額送由該會公告，并將準備開始移交，該會即照章公告，并陸續接收各種準備金，其公告表如下：

廣東省銀行省券發行額及準備金公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類 別	金 額	合 計
流 通 總 額		
省 券	226,800,000.00	226,800,000.00
準 備 金		
現金準備		
毫銀70,350,000元@ 12合省券	84,420,000.00	
大洋18,000,000元@144合省券	95,920,000.00	110,340,000.00
保證準備		
財廳庫券	91,460,000.00	
財部欠款	25,000,000.00	116,460,000.00
		226,800,000.00

自此次公告後，如非因收買白銀，不能增加發行額，即係增加發行之部分，須有十足現金爲準備。以後因收買白銀，續有增發，亦皆照此辦理，至六月底公告發行總額爲二萬四千一百零八萬元，現金準備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二萬元，保證準備仍爲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元，迨七月中旬，粵局統一於中央政權之下，中央另派委員十七人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管理本省發行準備事務，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亦即結束，將經管事項移交該會接收，當時關於本行發行準備額，其現金準備比較發行總額合百分之五一·七（按本行發行現金準備額當時爲現毫銀八千零三十九萬元，現大洋一千九百五十五萬元，大洋以加二併合毫銀計算，合計毫銀一萬零三百餘萬，故中央核算現金準備比率謂爲合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三，惟本行收買白銀係以加二及加四發出，則其所收之毫銀大洋自應仍以加二加四計算，故現金準備之比率實爲百分之五一·七。）較之中央法定比率尙差百分之八·三，至撥作保證準備之整理幣制庫券，本未經中央核准發行，而北伐時之財部欠款，亦尙未定期整理，均無確實還本保證，中央統籌全局，軫念粵民，以爲此項保證準備，有調整之必要，經

議決發行廿五年整理廣東省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以備整理廣東金融，補充發行準備，將來支配之方法決定，發行準備，當比較前充實也。

自分會成立以後，即將前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一面本行將印存未發行之紙幣及訂定紙幣之合約，以及運送中未收到之提單，悉數移交分會接管，以後因收買白銀需要增加發行時，亦統先將準備十足繳交分會，換領紙幣，以符規定。

三、政局統一後因收買白銀及維持比率而增加之發行

發行總額自六月底公告後，七月間值政治更張之會，紙幣價值搖動不定，收買白銀亦告停頓。政局統一，百事就緒，幣值漸定，而白銀來售者亦復增多，惟當時當局對粵省幣制應否即行統一，抑或仍沿舊制，未便輕於決定，同時對於發行總額亦暫保持原狀，不予增減，藉免變化愈多，情形愈雜。因是本行收買白銀，祇利用營業上之資金，暫不增加發行總額。迨後當局對於幣制決定仍維現狀，省券對國幣之比率亦確定維持於加五左右，因是省券價值安定，白銀購入轉多，同時商人有提高幣值之請求

，省券之需要又增，於是商得發行分會同意，於十一月五日起，以收存毫銀依加二率十足換領省券增加發行；又以維持幣值關係，呈准財部得以國幣照加五比率作準備向會領券發行，計至十二月底止，共增加發行二千零七十萬元，內一千零五十萬元係以國幣七百萬元爲準備，一千零二十萬元係以白銀爲準備；此項增發券額，係由分會主席宋子良及本行行長顧翊羣副行長雲照坤簽署，與原發行額不相混合。

四、撥充保證準備之廣東省整理幣制庫券及財部欠款所以撥充保證準備之原因及其經過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及廣東財政廳歷年以收支不敷借欠行款，日積月累，至二十五年四月間，已積欠至三千六百七十五萬元餘，嗣准來函聲明，另因急需尙須借用三千七百七十一萬餘元，此項鉅款均賴增加省券之發行以爲應付，而因此增加之發行，自係缺乏準備。迨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發行數量及準備金額，亟須公佈，此項短缺之準備，應由財廳將前欠撥還抵補，因是財廳呈奉省府核准，發行廣

東省整理幣制庫券九千二百萬元（實發出九千一百四十六萬元），照面額十足向本行換取款項，除以一千七百萬元撥交本行作爲增加本行資本外，并以三千六百七十五萬元償還署廳前積欠數，其餘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元，由廳存入本行作爲存款，以備隨時提取，并核定此項庫券撥充發行之保證準備，由本行轉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保管。

至財部欠款係財部在前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以北伐及政治關係借欠行款，累積至三千八百餘萬元，當時借款係以發行紙幣應付，其準備金祇有以欠款爲保證，嗣廣東中央銀行改組爲省行，對前發紙幣負有繼承責任，已由本行以省券陸續收換，除十元券另待整理及其他一部尙未收回共約一千三百餘萬元（現祇餘一千一百餘萬元）外，先後收回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共約二千五百萬元。此項省券既因收換舊券而發出，自應即以財部欠款爲準備，查財部欠款原額本爲三千八百餘萬元，茲將其劃分兩部，一部計二千五百萬元，經檢齊證據移送發行分會保管，以充省券保證準備；其他一部計一千三百餘萬元，則仍留在舊中央銀行帳上，以充尙未收回十

元承兌券之準備金。

五、收買白銀之經過

查收買白銀爲貨幣改制之中心工作，自改制令下，本行即負有專事收集之使命，粵省通商最早，用銀之習，由來已久，開廠鑄幣，遠在清季，白銀之保有量，爲數至鉅，依照廣東造幣廠鑄幣之紀錄，由民國元年至二十年止，以毫幣計，共鑄成一毫二毫毫幣約共三萬七千餘萬元，附表如下：

廣東造幣廠歷年鑄成毫幣數目表

單位：毫銀元

年、份	一角銀幣	二角銀幣	合計
民國1年		16,068,000.00	16,068,000.00
2	143,900.00	21,994,800.00	22,138,700.00
3	652,700.00	8,338,200.00	8,990,900.00
4		4,466,400.00	4,466,400.00
8		39,000,000.00	39,000,000.00
9		39,400,000.00	39,400,000.00
10		80,450,000.00	80,450,000.00
13		7,915,771.00	7,915,771.00
17		5,706,000.00	5,706,000.00
18	4,896,000.00	32,447,172.00	37,343,172.00
19		66,929,400.00	66,929,400.00
20		51,519,603.00	51,519,603.00
合計	5,692,600.00	374,235,346.00	379,927,946.00

附註：十三年及十七年所鑄，已於十八年收回改鑄，故十八年所鑄數量，包含有該兩年所鑄數目在內。又該廠於二十年以後停止鑄造，故統計截至二十年爲止。

上表所列，僅係民元以後所鑄，至前清光緒宣統時期所鑄大洋及龍毫，尙未包括在內，然此項大洋龍毫成色較高，且歷年已久，市面甚少發現，所餘應屬無幾，年前世界銀價高漲，鎔解私運，爲數恐亦甚多，原鑄數額，當不能代表本省之存銀數，然就流通情形，觀察估計，白銀存額，最少亦當超過毫銀二萬萬元。

關於收買白銀之價值，依照財廳頒布之辦法，所有毫銀大洋，應持向廣東省銀行暨廣州市立銀行兌換毫券，毫銀以加二給值，大洋以加四給值，其行使大洋區域，收換大洋，照面額加二以大洋券支付之。此項辦法，係將新貨幣之價值貶低，使不能與原日之幣價一致，實與中央政策以平價兌換收銀幣之辦法不同，令下以後，市面頗形騷動，物價驟然暴漲，債權債務，頗有糾紛，銀行公會亦曾提出理由，請政府改以平價收兌，皆以政府早定決策，仍實施其一貫主張，關於加二給值主張者所持理由，有下列兩端：

(1) 粵省向用白銀，對紙幣之觀念薄弱，所有存銀，多屬散藏民間，非如滬上之慣用紙幣，現金集中於銀錢業，且自銀價高漲後，存銀已日見逃匿，其去路要不出私

運與窖藏兩途，而本省沿海線長，緝查匪易，故定加二給值，以誘其出售，藉收吸集之功。

(2) 自銀價高漲，銀幣所含之純銀量，其實值早已超過其面值，以當時倫敦銀價每一標準盎斯值三十辨士，每毫銀一元，應值一元六毫以上，假使收得白銀，須鑄解出售國外，充滙兌基金，依照當時滙率，除去各項用費，亦尙有利，故定爲加二給值。并擬如銀價低落，則給值亦可隨減爲加一或平兌，以爲調節，此白銀加二給值之原始理由也。至大洋加四給值，則係由毫銀而推算假定其爲對毫銀加二而已。

惟按諸事實，自我國及香港相繼改制後，美國對銀價抬高之政策，即行放棄，銀價於廿四年十二月間驟行崩落，本年年初已跌至二十辨士左右，而本省在白銀價回落後并未變更其收買價格，則貶值爲不磨之事實矣。查大洋對毫銀之比值，如以其所含純銀量計算，每大洋一元應合毫銀一·二八強，當時所定大洋加四給值，係以大洋對毫銀加二計算，純係一種任意之主張，本屬無所根據。迨政局統一，省券與國幣比率已核定維持於一五左右，則照中央法令得以平兌國幣之現大洋，自不應仍照加四四

給值收買，致使其不能與國幣平價，因於十月十五日起，呈准政府將收買大洋價格改定爲加五給值，使與國幣之比率統一。

六、收買白銀期內之各地狀態

當收買白銀之初，一般人凜於貨幣貶值，物價暴漲，既而漸歸平復，以紙幣不敷而形成貨幣收縮之現象，在廿四年十二月間世界銀價崩落時，本省收銀價格，一仍其舊，較美國收買國內新產銀價爲尤高，以致白銀壅塞不通，求售者擠擁於門，其緊張情形，有甚於紙幣時期之擠兌。而市面對於白銀，又暗中操縱，低價收買者，其暗價由加二降至加一五加一甚至加零幾，其他買賣交易，亦有因紙幣缺乏，以白銀授受折價者，至輔幣之周轉，尤感困難，以前通用毫銀，面額每個式毫，實則皆爲輔幣。現既改用紙幣，而輔幣之發出，又不敷市面所需，一時輔幣大漲，每元祇能換一毫輔幣九張，而銅仙更爲飛漲，改制前每毫可換二十枚者，祇能換得十二枚，影響平民生計甚大。年前粵省因省外銅仙流入過多，價值銳跌，本行當時曾出而維持購存值數萬元，至是乃將其放出藉資調劑，銅仙問題，始告解決；而正幣輔幣仍甚緊張，同時以改

制之令。全省一致，紙幣之準備，既屬不充，辦理之步驟，又難統一，全省九十餘縣平日通行紙幣之區域，不過十之二三，均賴附近有本行分支行處以兌現週轉，本行分支行處，僅十餘所，以之推行整個政策，固感力有未逮，即應付白銀之收買，亦有未遑，而紙幣接濟，既不能源源而來，人力時間亦有相當之限度，雖增設臨時辦事處十餘處，於各屬專事收買白銀，仍不能全部解決，因是各地以紙幣不敷流通，祇有暫維現狀，一切交易，仍沿用毫銀交收，而各屬物價，遂仍以毫銀爲標準，浸而新幣續到，發出漸多。又值政治之謠傳日盛，紙幣爲人所懷疑，一般外屬縣民，用銀已成習慣，對紙幣尤爲歧視，其對銀之比價且高過於政府收買之定率，於是省會即有好狡之徒，搜刮市面存銀，轉運內地以牟利，至存銀待售者，亦皆意存觀望，停足不前。在此時期，白銀在市面之暗價，又漲至加二以上，先後不過數月，變幻情形疊見；迨至政局更張之際，一切進行皆歸停頓，及政局統一政治安定，白銀之求售者又漸增，本行亦即恢復各地收買白銀處以期早收完成之效，使能繼續進行無阻，則白銀逐漸換成紙幣，臨時之畸形狀態，自可趨於平復也。

七、收買白銀之工作數量及費用

本行自奉令收買白銀，即通飭分支行處同時遵令辦理，其推動與奉行，自係以省會爲中心。開辦之始，已極繁忙，數日以後，更形擠擁，總行每日工作延至夜深猶未完畢，分支行處亦復同此情形。至未設行處之地，咸以無地兌換，交易窒礙爲詞，請求設處收買，因即派員分赴各地設處辦理，原有人員，不敷調遣，先後增僱臨時職員百數十人，巡迴各地，以期普及，計前後派出二次各地增設臨時收銀處凡四十一所，列表如下：

粵省地方遼濶，自銀散流各方，本行雖積極收集，仍屬難期普及，因自四月分起由財廳擬定辦法，委託各縣政府代收，由各縣具備印領向行領取紙幣回縣，自行辦理，費用則由行墊付，計先後曾向行領券代理收買者凡五十七縣，列表如下：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各縣代收表面觀察雖似普及，惟屬代理性質，收效甚微，與自行設處之地方比較，相差甚遠，而費用則因預定預算，爲數非輕，迨政局更張時，收入尤少，因由行函請飭令停辦。

統一後政局漸定，收買工作又復緊張，因以中央收買白銀有委託各地郵局代收之舉，遂商得郵務總局同意，委託其各地分局代收，約定每百元給回手續費二元五毫，於十一月起實行，查自委託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共收得毫銀九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元正，大洋六千零八十八元正。

至於收買白銀數量從貨幣改制起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共收存如下：

廣東省銀行收買白銀數量表

種類	類	數	量	伸省 合券準	伸 合 省 券 數 (單位：元)
空銀		103,412,595.00	(單位元)	@ 12	124,131,114.00
大洋		18,935,382.00	(單位元)	@ 144	27,266,950.08
銀磚等		1,327,858.25	(單位兩)		2,849,834.65
銀幣		348,021.80	(單位元)	@ 11	382,823.98
合	計				154,630,272.71

以上白銀之收買地點，分析如下：

白銀收買地點分析表

由改制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地 點	收 買 白 銀 數 量			
	毫 (單位元)	銀 大 (單位元) 洋	銀 磚 等 (單位兩)	毫 (單位元)
總 行	74,299,135.00	6,173,823.00	1,327,958.25	348,021.80
汕 頭 分 行	1,536,866.00	9,306,172.00		
江 門 支 行	6,529,048.00	201.00		
韶 州 支 行	961,236.00	730,440.00		
北 海 支 行	928,617.00	225,438.00		
海 口 支 行	6,221.00	416,400.00		
梅 菴 支 行	471,259.00	7,832.00		
惠 陽 辦 事 處	1,443,280.00	39,424.00		
南 雄 辦 事 處	987,707.00	1,329,809.00		
中 山 辦 事 處	3,619,976.00	1,861.00		
佛 山 辦 事 處	45,000.00			
	90,128,339.00	18,731,403.00	1,327,858.25	348,021.80
各 臨 時 辦 事 處	11,857,615.00	123,140.00		
各 縣 代 收	790,742.00	74,751.00		
各 郵 局 代 收	965,899.00	6,088.00		
合 計	103,442,595.00	18,935,382.00	1,327,858.25	348,021.80

目下未收集之白銀，省會附近，存餘已屬無多，惟各縣存銀，尙未盡量收集，今後之收銀工作，當以各縣屬爲目標也。

至於因收買白銀而支出之費用爲數甚鉅，本行收買白銀，原係奉行政令，而所收得之白銀，亦即爲因收買白銀而發出紙幣之準備金，本行初無利益於其間，此項費用，政府尙未指定專款撥充，本行奉命辦理，不能不暫行墊付，惟此款既係國家推行政策所需，自應由國家撥款歸墊，或由繼承發行銀行担負，本行對於此項支出，暫時祇作一種墊款，查自開始以迄廿五年年底，共支四十四萬餘元。

八、本年度發行決算及會計師證明書

本行發行帳目以及印存鈔票訂印合約，均經依法送交發行分會收存保管，本年度決算完竣，爲徵取正確證明起見，特聘由謝霖會計師查核證明。決算表并證明書如下：

廣東省銀行發行兌換券決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未收定製券	950,000	190,000.00	定 製 券	261,490,000	337,707,000.00
流 通 券	108,629,900	241,080,000.00			
增發流通券	14,103,000	20,700,000.00			
未發行券	47,807,100	75,737,000.00			
合 計	261,490,000	337,707,000.00	合 計	261,490,000	337,707,000.00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廣東省銀行兌換券準備金決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金 額		金 額
現 金 準 備	145,320,000.00	準 備 金	241,080,000.00
保 証 準 備	116,460,000.00	增 發 準 備 金	20,700,000.00
合 計	261,780,000.00	合 計	261,780,000.00

八七

證明書

廣東省銀行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毫券發行等數目查明如下：

甲、省毫券發行額及準備金

一、流通額 貳萬陸千壹百柒拾捌萬元

(內(A)叁千伍百玖拾壹萬柒千伍百拾玖圓為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止貨幣政

策實行前之發行額

(B)貳萬零五百拾陸萬貳仟肆百捌拾壹元為貨幣政策實行後至二十五年

八月止發出之數額

(C)貳千零柒拾萬元為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止續發之數額)

二、準備金額

現金準備 壹萬肆千伍百叁拾貳萬元

保證準備 壹萬壹千陸百肆拾陸萬元

(內貳千伍百萬元為財政部欠款之憑證俱已逐款核對又玖千壹百肆拾陸萬元

為廣東省政府所發之省庫券)

乙、推行貨幣政策費用

一、兌換券製造費 玖百零肆萬玖千貳百拾貳元壹毫捌仙

(內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貨幣政策實行時所有未發行兌換券印價計陸拾陸萬零零捌拾捌元伍毫柒仙及以後續印兌換券價計捌百叁拾捌萬玖千壹百貳拾叁元陸毫壹仙至貨幣政策實行前發生各券之製造費仍由省銀行營業帳內開支)

合併敘明)

二、收買白銀費用 肆拾肆萬零壹百陸拾陸元肆毫

(此係最近收買白銀實支之費用)

以上兩款共計玖百肆拾捌萬玖千叁百柒拾捌元伍毫捌仙均暫作爲欠省銀行之款據省銀行意見上項用費依推行貨幣政策通案應由繼承發行權之銀行擔負現在省銀行之發行權雖尙未確定應由何行繼承但上開保證準備正由部省商議整理一俟辦法確定該保證準備項下當有收益亦可撥償此項主張似尙合理

丙、承兌廣東中央銀行券流通額 壹千壹百捌拾萬零捌千零零柒元

保證準備 壹千壹百捌拾萬零捌千零零柒元

(均係財政部欠款本息)

查此券爲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所發行面由省銀行負責者其中除已收回者外僅餘如上數流在市面指望財政部返還上列欠款以資收兌此項鈔票市面雖不通行但有買賣價格目下係在六五折左右

以上皆係實在情形特此證明

會計師謝霖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九、尙待整理之廣東中央銀行發行券

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各券，其發行兌現停兌復兌及收換詳情，已見上述，除已整理收回外，尙餘十元券一種，計壹千壹百餘萬元。自二十年五月一日停兌後，至今仍無整理辦法。查此券昔日係列在中央銀行發行帳上；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時，由廣東中央銀行承兌，嗣又以廣東中央銀行券收換，則列在廣東中央銀行發行帳上，迨

改組爲廣東省銀行時，又由廣東省銀行承兌，而列在廣東省銀行帳上；及至貨幣改制後，廿五年四月公告發行額時，乃將此項停兌券流通額剔出，不併列入內，此項十元券，祇有仍返還於中央銀行帳上，作爲未了之債務，而其準備金，則係財部欠款之本息。查此券之發行，原與當時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各券同樣發出，前項各券均已分別收回，此券獨整理無期，殆因其數額較鉅，而又無現金準備之故。自非仗財部撥款，無法清理。然以本省金融已漸入正軌，此項歷史上所遺留債務，似亦應早謀清理之方也。

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第四章 本行將來之展望

本行承前中央銀行之後，本具有經理一切銀行業務及發行鈔券兩大職責，茲請分述其將來之展望如下：

一、業務

本行爲省營銀行，政府付託以鉅額資本，人民信任以巨量存款，自應秉承政府意旨，注重人民利益，根據下列方針，以謀發展：

- (1.)健全內部組織，營業力趨商化。
- (2.)輔翊本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在適當地域增設服務機構，藉促產業進展及物產產銷之利便。
- (3.)溝通滙兌，吸收華僑款項，使本省經濟建設，因資金充裕而得加速度推進。
- (4.)聯合同業，改善本省金融組織，並建設資本市場，使本省經濟建設能在金融安定的狀況之下，順利進行。

(5) 盡量發揮政府銀行之機能。

要之，本行業務，此後仍當以時審察經濟環境，奮力邁進，一方面秉承當局意旨，盡政府銀行應盡之職責；一方面協助同業，扶助農工商業之發展；茲謹依據上述方針，將今後一年中竊願益加致力者列后：

(一) 擴充業務事項

1. 增設各屬及省外分支行處 本行除現有總分支行處以外，為溝通各繁盛市鎮滙兌及調劑各地金融起見，仍須於各屬繁盛地點及省外重要商埠，增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以資辦理。茲擬先在順德、肇慶、台山、石龍、潮安、梅縣、鶴山、陽江、汕尾、欽縣等地設立辦事處，其餘各屬及省外重要商埠，認為必要者，亦將分別籌設，預計下年度內可成立三四十處。

2. 與國內外各地銀行通滙 為溝通各地金融起見，除本行現有分支行處辦理滙兌，以及在國內外各大商埠與當地大銀行訂有代理契約，此後僑胞滙款，可直達本省內地外，其餘國內外各大都市，亦將繼續約定代理，實行通滙。

3. 舉辦儲蓄業務 儲蓄事業，關係平民經濟，亟應舉辦以養成人民節約蓄積之習慣，經呈准 省政府在本行資本總額內撥定資金，設立專部辦理，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4. 舉辦信託業務 信託為銀行重要附屬業務，亟應舉辦以利人民而符服務社會之旨。經呈准 省政府在本行資本總額內撥定資金，設立專部辦理，正在積極籌備中。

5. 經營倉庫舉辦貨物放款 倉庫經營為銀行重要附屬業務，貨物抵押放款，亦為融通商業資金之安全方法，自應分別舉辦，擬先就本市經營，然後再推及各分支行處。

(二) 整理事項

1. 整理舊欠 整理舊欠可以增加資產力量，為使本行資產負債確實起見，此後仍應繼續辦理。

2. 改訂各項章程及營業規章 本行各項章程，原係就前中央銀行章程修訂，內

容多不適於現在，而營業規章，亦欠完善，亟應分別改訂，以利營業。

3. 呈請省府轉咨財實兩部爲本行註冊 本行未經向部註冊，究於法令未合，亟應將修正章程呈請 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實業部爲本行註冊，以符法令。

(三)扶助工商業事項

1. 舉辦小工商業放款 近年以來，社會受世界不景氣影響，商業皆形凋敝，小工商業尤感資金缺乏，周轉困難，是以欲謀復興，資金之融通接濟，實爲要圖。爰擬定小工商業放款章程，凡可取具相當保證者，皆得申請貸款，俾資活動。

2. 辦理商業往來 本行爲融通商業資金，應辦理商業往來，凡正當商業，在本行開立存款戶而能提出相當抵押品或保證者，得與其訂定透支額俾其隨借隨還，輔助其事業發展。

3. 舉辦絲業放款 蠶絲爲本省重要產物，近年以對外輸出銳減，幾至瀕於絕境，邇來當局對於指導改良蠶種，已有相當成效，惟對製絲與織造技術，因無

資金援助，致未能將絲及絲織品品質改善，本行爲復興農村，救濟絲業起見，擬舉辦絲業生產及運銷貸款，使絲及絲織品因資金之融通，而獲生產技術之改良，運輸方法之便利，以冀漸次恢復以往之繁榮。於國際市場占有相當地位。

4 舉辦工廠放款 爲扶助工業發展，凡具有規模而出產必需品之工廠，本行得以其廠址機器等爲保證，予以資金之接濟。

5. 與省營工業合作 本省工業落後，當局爲謀現代化起見，積極從事於省營工業之添設，以前本行曾量力予以墊款或擔保，此後仍擬繼續合作，酌量貸以資金，藉以促進本省經濟建設。

(四)扶植農村及漁業事項

1. 促進農村合作社組織 自農村衰落，農民資金喪失殆盡，本行爲扶助農業復興，擬舉辦各種農村放款，惟農民向無健全團體組織，放款保證困難，亟須促進農村合作社組織，以利實施融通農村資金之計劃。蓋銀行單獨貸款與農

民，事實上殊難穩妥，而貸款與農民所組之合作社，則農民因有合作社之組織，彼此可互相管束督察，較爲穩妥也，現正與農村合作委員會及中國農民銀行商榷進行中。

2. 舉辦農民種植放款 本省人口總數爲三三，四六一，三二九人，耕地面積爲四〇，八〇四，四〇〇畝，平均每人僅得耕地一·二二畝；同時土地分配，又不甚合理，農民之資金，亦極形缺乏，本行爲接濟農民資金，實行投資農村，凡農民經有合作社之組織，具有還款保證而農產品有一定收益者，於其開耕及施肥時，放以款項，俟其收穫後歸還，以增大其生產力。

3. 舉辦水利放款 本省農村在各江流域者，水漲時輒受潦患，而處山崗者，又感水源不濟，因是而不能耕作之田，達百數十萬畝，水利工程之建設，實屬急需。惟各項工程，需款甚巨，本行爲增加農村生產力量起見，凡經民政廳水利局認可之水利工程，建設後能增加當地生產而縣政府保證還款者，當酌量借予工程建設費，以利生產。

4 扶植漁業 本省地濱大海，最便漁業，惟以困於資金，發展有限。本行爲扶植漁業起見，擬量力貸以資金，使能盡量發展，直接增加漁民收入，間接裨益本省經濟。

(五)金融組織事項

1. 聯合同業改善短期金融市場 本省短期金融市場，向乏完善組織，致資金需要者，無法融通，而資金剩餘者又無法運用，雙方交困，社會經濟受害非淺，亟應聯合同業，設法改善，務使金融活動，事業振興。
2. 聯合同業改善滙兌交易方法 本省過去投機盛行，金銀及中西貨幣之買賣，高下之權，多操於少數毫無實力投機者之手，政府與正當銀行銀業，俯首聽命，無可如何。自政局統一，金融安定以後，此風爲之大減，本行仍當聯合同業，將交易方法繼續改善，務使投機歛跡，滙兌交易得依正軌進行。
3. 聯合同業推行票據使用提倡承兌滙票 本市信用制度，尙未發達，票據使用，迄未推行，爲節約貨幣之使用，活動市場之金融，亟須聯合同業，推行票

據並提倡承兌滙票，使工商業資金得藉票據而週轉靈活。

4. 聯合同業組織票據交換所 票據推行以後，應有集中清理之場所，使滙劃收解，免去現款往來受授之勞，同時銀行存款準備，亦得有較活動之運用，應由本行聯合同業，組織票據交換所，以資辦理。

5. 聯合同業創設資本市場 本市股票公債等有價證券，僅有門市交易，新辦事業，籌劃資金異常困難，致一方則動產呆滯，一方則資金短少，亟應聯合同業，創設資本市場，提倡證券承募，使資金融通，事業易於舉辦。

(六) 擴充代理金庫事項

1. 擴充代理省縣金庫 近世財務行政，均採聯綜組織及牽制制度，故金庫大都由銀行代理。本省財政當局為統一收支，以便整理省縣財政起見，委托本行代理省庫，總庫由總行代理，汕頭、江門、韶州、海口、北海、梅菴、中山等處之分金庫，則由本行各該地分支行處代理。惟本省九十七縣已設分金庫者，僅七縣而已，此後自應竭力推廣，翊助財政當局使本省財務行政制度日

趨合理化。本行擬就本省各重要縣份添設辦事處，兼代理省縣金庫事項，此舉於財政之整理，收效既宏，而於本行業務之發展，亦大有裨益，爲求組織健全，效率倍增計，正在縝密設計，積極進行中。

(七)經理省府募集及償還省公債事項

1. 準備經理省府募集省公債 依照本行章程，凡省府發行之公債庫券，均得由本行經理募集及還本付息事宜。本省在積極進行經濟建設運動之時，募集省公債以應建設之需，固屬正當之舉，本行應隨時準備經理之。

二、發行

新貨幣政策實行後，發行權統一，本省情形特殊，本行發行之省券仍得通用，乃係暫時現象，將來自須逐漸收回，完成中央統一幣制之大業；現在中央銀行即將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本行發行權再過相當時期，即可交還，俾得全力從事於地方銀行之業務。惟在發行權尙未歸還中央以前，本行職責所在，下列三事，仍須負責進行：

(一)維持比率

廣東幣值之自過去加三左右而變爲現在之加五左右，其原因有二：一爲本省之加二收買白銀辦法，一爲過去在短期間發行一萬萬元以上無現金保證之通貨，有此二因，省券對於毫銀，事實上業已貶值；而中央自施行新貨幣政策以來，仍照平價以法幣收買大洋，大洋與毫銀按照所含純銀計算比值，應爲一·二八，依此推算，則每元法幣應等於省毫券一·五三六，故加五比率業將已經貶值之毫券酌量提高。又加五比率施行以來，曾經種種困難，均能安然渡過；且本年本省物價，在幣值確定以前，不斷上漲，迨幣值確定以後，則變爲平穩，試觀八月至十二月期間，本省物價較全國各地及世界各國物價均爲安定，可爲明證。如認加五比率爲幣值過低，則比率安定後，廣東物價上漲程度，應較任何地方之物價上漲爲速，但事實不然，已昭昭在人耳目，故自物價觀察，可知加五比率，實爲廣東物價安定之主要原因。至於本省生活費較高及薪給階級收入較低，固是事實，本行對本省各方提高幣值之要求，素無成見，惟以現有滙兌基金發行準備之實力而論，祇能維持現行比率；此中苦衷，當爲社會人士所共諒。但如世界及全國各地物價仍上漲甚速，則本省欲將比率酌爲提高，通貨畧爲收縮

，藉以避免本省物價之過分高起，亦尙非決不可能，惟因此而準備金價值減縮，自非本行所能擔任，應由接收本行發行之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在本行發行未結束以前，爲安定金融市面及保持本省暨全國經濟之聯繫起見，對於加五比率，仍當秉承政府命令繼續加以維持也。

(二) 積極收買白銀

爲輔助中央新貨幣之推行，亟須將省內白銀，從速收集，以增厚準備力量而減少白銀流通及偷運出口。除總分支行處一體積極收集外，另由本行派員分赴全省各屬設處收買，以期早日收竣。

(三) 整理前廣東中央銀行紙幣

前廣東中央銀行紙幣，停止行用滯留市面尙未收回者，計約一千一百餘萬元，此項紙幣準備，向係舊日財政部對前中央銀行欠款，本行前經呈請政府整理積欠，以資收回。此後政府如能劃撥專款或將前欠欠款歸還，則本行爲調整本省金融起見，自應早日計劃收回。

本行將來發展方針，概如上述，此後端在審慎實施，一方面不負政府銀行之使命，更進而發揮光大；一方面多致力於農工商業之扶助，努力為人民服務；以冀裨益本省整個經濟，輔翊本省一般建設，務使本行成爲全省三千萬民衆休戚相關利害相同之唯一金融機關，此則本行同人所同心戮力以赴者。環顧國內外經濟情勢，默察本省種種特點，廣東前途，希望無窮，竊願依照以上所述，按步實施，謹盼政府當局，社會人士，時予督教指導，俾得在本國幣制改革及本省經濟建設中，稍盡輔助之力，則欣感無既矣。

董 事

宋子良

曾養甫

王應榆

岑學呂

陳耀垣

監 事

李朗如

行 長

顧翊羣

副行長

雲照坤

廣東省銀行總分支行處暨國內國外代理一覽表

總行 廣州市 南堤

電報掛號二六三九

分行 香港 遮打道

汕頭 昇平路

支行 海口 新華路

北海 沙脊街

梅菴 敏寧路

江門 倉後路

韶州 風度路

辦事處 西關 廣州市光復路

南雄 太平路

中山 石岐孫文西路

惠陽 水東路

佛山 永安路

順德 碧鑑路

台山 縣前路

肇慶 城中路

石龍 中山中路

鶴山 銀行路

潮安 長仁鎮太平東路

梅縣 中山街

國內代理行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孚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華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漢口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

安徽

安徽地方銀行

福建

福建省銀行

廣西

廣西銀行

國外代理行

倫敦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美蘭銀行 (Midland Bank, Ltd., Overseas Branch)

紐約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新加坡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華僑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東亞銀行 (Bank of East Asia, Ltd.)

暹羅 廣東銀行 (Bank of Canton, Ltd.)

西貢 東亞銀行 (Bank of East Asia, Ltd.)